



Stratos Markets Limited

Terms of Business 业务条款



目录

目录	2	3. 开立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27
1. 引言	3	4. 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27
2. 定义及释义	3	5. 展期	27
3. 投诉以及赔偿制度	6	附录 B: 差价合约业务条款	29
4. 风险	7	1. 范围	29
5. 您与我们的关系	7	2. 定义	29
6. 身份	7	3. 服务	29
7. 产品和服务	7	4. 开立差价合约	29
8. 访问和使用	8	5. 关闭差价合约	29
9. 我们和您之间的交易	9	6. 证券的差价合约	30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10	7. 中止和除名	30
11. 联名账户	11	8. 加密货币差价合约	30
12. 指令执行	11	9. 交易成本和展期	31
13. 佣金、收费及其它费用	12	附录 C: 点差交易合约业务条款	32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销	12	1. 范围	32
15. 客户资金	13	2. 定义	32
16. 税务	15	3. 服务	32
17. 利益冲突	15	4. 开立点差交易	32
18. 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	15	5. 关闭点差交易	32
19. 托管账户	16	6. 证券的点差交易合约	33
20. 保证金和持仓限额	16	7. 交易所暂停交易和退市	33
21. 合适性与监测	17	8. 加密货币点差交易合约	32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	17	9. 展期	34
23. 违约和违约救济机制	18	10. 税务	34
24. 特殊事件	19	附录 D: 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	35
25. 明显错误和滥用策略	20	1. 范围	35
26. 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20	2. 定义	35
27. 赔偿	21	3. 投资组合数据核对协议	39
28. 信息收集和报告	21	4. 争议识别和解决程序	40
29. 取消权/冷静权	21	5. 保密豁免	41
30. 修订	22	6. 违约救济	41
31. 终止	22	7. 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	41
32. 死亡事件的发生	22	8. 状态和状态变更	42
33. 通知及通讯	22	9. 违反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	42
34. 知识产权	23	10. 授权报告服务	43
35. 隐私	24	11. 英国 EMIR 下变动保证金的计算和转换	44
36. 转让	24	附录 E: 总抵销协议	47
37. 杂项	25	1. 引言	47
38. 管辖法律	25	2. 定义	47
附录 A: 滚动即期外汇业务条款	27	3. 清算与交易或结算机构规则	47
1. 范围	27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47
2. 定义	27	5. 终止和清算	47
		6. 客户资金的抵销和应用	48

给客户的重要提示

请您务必特别留意(英文版本)以大楷和/或粗体文字编写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7.5 条(有关我们更改您的买卖差价和/或将您转移到一个不同的报价组别的权利)、第 9.7 条(有关我们拒绝接受、拒绝执行和/或取消来自您指令的权利)、第 12.3 条(有关您同意场外交易)、第 14.11 条(有关我们抵销的权利)、第 20.4 条(有关我们在您保证金不足时关闭您的仓位头寸的权利)、第 20.5 条(有关我们在您达到或低于清算水平时关闭您的仓位头寸的权利)、第 20.7 条(有关我们提高您的保证金要求的权利)、第 23.2 条(有关我们在您有违约事件时的权利)、第 24.3 条(有关我们在特殊事件中的权利)、第 25.1 条(有关我们在发生明显错误或您被判定为采取滥用性策略时,我们的权利)、附录 B 的第 6.3 条(有关我们关闭您的某些差价合约的权利)及附录 C 的第 7.3 条(有关我们关闭您的某些点差合约的权利)。

1. 引言

1.1 Stratos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我们」或者「我们的」) 受金融行为监管局 (“金融行为监管局”) 认可及规管, 该局地址为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 United Kingdom。我们的注册办公场所位于125 Old Broad Street, 9th Floor,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而我们的金融行为监管局注册号为217689。就与您进行的交易我们受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所规限。

1.2 本文件及其附录为我们的业务条款, 并在下文统称为本“业务条款”。本业务条款阐明了我们将向您提供的第7条所详列之服务的基准。

1.3 本业务条款是您与我们之间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所以您仔细阅读本业务条款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本业务条款中有任何您不明白的地方, 您应该尽可能快与我们联系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本业务条款可以透过您的电子签名以电子方式执行。如果您选择采用此签名方式, 则表示您保证并声明: (a) 您有必要的权力和能力以您的电子签名执行这些条款, 并且您接受您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条款的约束。

1.4 本业务条款取代所有较早的条款和条件及任何其修订内容, 并且自某一特定日期或您开始与我们进行业务往来的日期起生效。

1.5 本业务条款(英文版)中的大写字母用词或短语在第2条中详列, 并且除非上下文的语境另有要求, 否则其具有该条所阐明之含义。

1.6 为避免疑义, 此文件所附的各附件和附录构成业务条款的一部分。

1.7 除非另有说明, 对于本业务条款的目的而言, 提及“您”或“您的”即指您。

1.8 除本业务条款之外, 我们与您的协议还包括了以下的文件:

- (a) 我们的价格及收费表;
- (b) 我们的“指令执行政策”, 该政策解释了我们如何报价、处理指令和交易;
- (c) 您为开立、维持或关闭一个账户所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表格; 以及
- (d) 与我们的网站相关的任何具体条款和条件, 其将在该相关网站上明示。

所有这些文件加上本业务条款合称为该“协议”。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协议之任何部分不适用, 该协议构成了您与我们之间关于我们可能在该协议下向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全部约定。这些文件可经我们的网站 <https://www.fuhuiapac-zh.com/uk/gb/> (中文版网页) 获得或者经向我们要求后获得。签署我们的开户申请表, 或者以电子方式在我们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上(如适用)提交您的开户申请, 即表示您确认接受该协议的条款。当我们为您设立账户时, 您将会在与我们的交易中受到该协议的约束。

1.9 另外有一些进一步的信息可用, 其就我们及我们的服务提供了更多细节, 但不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这包括了:

- (a) 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 其解释了我们如何以公平对待客户的方式处理利益冲突;
- (b) 我们的“隐私和安全政策”, 其解释了我们如何处理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
- (c) 由我们公布或提供的以解释如何在交易设施上订立或关闭交易的任何说明、指南和交易示范例子; 以及
- (d) 我们的“风险警告通知”, 其概括了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对您的许多关键风险。

1.10 组成我们协议的本业务条款和任何其它文件, 以及所有的信息、陈述以及通知将会用英文, 而我们将用英文与您沟通。我们可能向您提供其它语言的文件副本(包括本业务条款), 但只有英文版本的文件才能体现我们之间的任何约定的条款。

2. 定义及释义

2.1 在本业务条款中, 除非语境另有要求, 下列的词语和短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并且可以视情况而采用单数或复数:

“访问代码”指的是任何密码、用户名或由我们发给您的任何其它安全代码, 其将允许您使用我们的服务;

“账户”指我们为您维持的用以处理在本业务条款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账户, 而通过该等账户持有您的资金, 且将盈利及亏损计入借方与贷方;

“账户对账单”指关于某一账户在某个特定时点发生的交易及/或贷记或借记的收费金额的一份周期性报表；

“代理协议”指一份简单的合同、指示信、委托书或其它的一份文件，通过该文件您委托一位代理或代表就该协议代表您本人行事及/或下达指令；

“代理”指一名个人或法律主体代表另一名个人或法律主体以他/它自己的或您的名义进行一项交易；

“协议”具有本业务条款的第 1.8 条所赋予的涵义；

“适用规则”指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或者某一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其它规则或某一相关市场的任何其它规则及所有其它不时生效的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关联公司”指我们、我们不时所有的任何子企业、任何母企业及任何母企业的子企业（如《2006 年公司法》第 1162 条所定义）（**“集团企业”**），连同任何其它拥有集团企业 25%或以上股权或投票权的权益或有资格任命董事会大多数委任人的企业；

“基准货币”是您账户计值的货币币种，同时也是我们就您账户的进行借记和贷记处理的货币币种；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以外位于英国伦敦的银行开门经营一般性商业业务的任何一天；

“分公司”：指我们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如有）；

“差价合约”指一项差价合约，即基于一个基础金融工具价格的一项投资合约，其盈利及亏损取决于该合约的开仓价与平仓价；

“客户资金”具有客户资金规则中指明的定义。

“客户资金规则”指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中与持有客户资金有关的规则；

“平仓日”指根据本业务条款某一项交易由您或我们平仓的日期；

“平仓通知”指由我们通过交易设施或者电话向您发出的平仓全部或者部分任何交易（保证金交易或其它）的通知；

“平仓价”指由我们根据本业务条款合理地厘定一

项交易在平仓时的价格；

“确认通知”指自我们向您发出的确认您订立一项交易的通知；

“合约数量”指您名义性地买入或卖出股份、合约或其它基础金融工具单位的总数；

“合约价值”指合约数量乘以我们对平仓一项交易的当前报价；

“信用支持文件”指任何保证、担保协议、保证金或抵押协议、或为支持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而包含以我们为受益人的某第三方或您本人义务的任何其它文件；

“信用支持方”指就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签订了以我们为受益人的保证、担保协议、保证金及/或抵押协议的任何人；

“托管人”具有本业务条款的第 23.1(e) 条所赋予的涵义；

“数据保护法例”指在英国不时生效的所有适用数据保护和私隐法例，包括一般数据保护规则（欧盟法规编号：(EU) 2016/679）、2018 年数据保护法案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有关个人数据的英国或欧盟法例或法规（可能被修订、取代或取替）；

“欧洲经济地区”指欧洲经济地区，即所有欧盟以内的国家，加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

“合格对手方”具有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指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对手和交易数据储存库的第 648/2012 号规例（EU）及其不时之修订；

“违约事件”指在本业务条款第 23.1 条所列出的任一事件；

“特殊事件”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4.1 条赋予的定义；

“异常的市场事件”指任何相关市场或基础金融工具的中止、关闭、清算、采取限制措施、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相关工具的负价格）、过度活动、波动或失去流动性，或者我们合理认为任何前述的情况将要发生；

“金融行为监管局”是指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任何接替的组织或当局；

“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是指金融行为监管局经不时修订的规则手册和指引；

“政府当局”指在全球任何地方存在的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的、政府间的或超国家的团体、机构、部门或监管的、自我监管的或其它的机关或组织；

“保证止损价格”指我方同意以保证价格完成有限风险指令。

“对冲设置”是在交易设施上允许您对冲投资头寸的可选功能，该功能可以被启用或停用；

“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权、发明权、版权、商标和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域名、装帧权、商誉及就假冒或不正当竞争诉讼权、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保护机密数据（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已注册，且包括对上述权利以及现在或将来存在于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类似或同等的权利或保护形式的所有申请（及申请和被授权的权利），以及对其进行续期或拓展的权利和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中介经纪商”指代表您本人行为，将您引荐给我们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限价单”指在指定的价格限制内或在更有利的价格下买入或卖出指定规模的某个金融工具的指令；

“有限风险账户”指所有指令必须为有限风险指令的账户。

“有限风险指令”指能保证止损价格的指令。

“损失”是指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罚款、责任或开支、以及调查、诉讼、和解、判决、利息和罚款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商业机会丧失、替代服务费用或停工成本，无论是由于疏忽、违反合同、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引起；

“明显错误”具有本业务条款中第 25.1 条所赋予其的含义；

“保证金”指作为您偿付任何保证金交易中的产生任何潜在损失的担保，您在我们处持有的资金；

“催缴保证金警告”指我们为自身防止本业务条款下现有、将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而可能合理提出由您以保证金方式存入资金的要求；

“保证金要求”指作为开立一项交易及/或维持一项未平仓头寸的代价，而要求您存入及/或在我们处持有的资金数额；

“保证金交易”指任何有应交保证金义务的交易；

“市场”指任何有确定的交易规则及交易时间段的受规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如“交易场所”定义）；

“市场指令”指以我们在执行时可得到的最好现价进入市场的指令；

“无对冲设置”当您禁用交易设施上的对冲设置，使您不能对冲投资头寸时所启用的设置；

“官方管理人”是指破产程序中目前的官方管理人和若及当得到任命的其继承者，或者在合适情况下，破产程序中的受托人；

“未平仓头寸”指在本业务条款下未经完全平仓的一项交易；

“指令”指买入或卖出我们不时提供及酌情报价的差价合约（如附件 B 所定义）、滚动即期外汇合约、点差交易合约（如附件 C 所定义）及/或任何其它产品的一项指令；

“指令执行政策”是描述我们现有的指令执行安排以确保我们在执行指令时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尽可能为客户获得最佳结果的文件。

OTC 是“场外交易”的缩写，指任何涉及商品、证券、货币的交易或其它金融工具或财产或者任何其它由我们在交易所以外（无论作为做市商或其它）而非在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或其它交易场所交易的期权、期货、差价合约或点差交易。

“损益”指您的收益（无论已实现与否）减去您的损失（无论已实现与否）的总额；

“持仓限额”指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允许您在您的账户中维持未平仓头寸的任何产品的最大合约数量，您可以查看我们的网站、交易设施或其他方式的通知；

“潜在违约事件”是指任何事件或情况，其在给予通知后或经过一定时间后或二者都具备时，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交易方”指作为交易的当事人本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产品”指我们作为服务之部分所提供的金融工具与投资产品；

“专业客户”具有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对其所赋予的含义；

“价格及收费表”指对您与我们的账户适用经不时修订的任何利息、费用、佣金或其它收费的详情。价格及收费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

“受规管市场”指由市场营运商运营及/或管理的，有关被允许在其规则及/或系统下进行交易、已获授权、运行正常且符合适用规则的金融产品，在其系统中根据非酌情规则，以促成一项合约的方式汇集或撮合多个第三方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的权益的多边交易系统；

“零售客户”具有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对其所赋予的含义；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指，除远期合约以外，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任何买入或卖出货币的场外交易合约；

“安全接达网站”指我们网站中实施了密码保护的部分（或我们通知您的任何网站），而通过它您可以查看到您的账户信息；

“证券”是指《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受规管活动）2001 年条例》第 76 条至 80 条内界定的投资形式；

“服务供货商”指向您提供与我们服务相匹配或优化我们服务的服务的第三方个人或公司；

“服务”指根据本业务条款将由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

“点差交易”指一份博弈合同，其在《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下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进行买入或卖出差价合约；

“止损单”指一旦某一金融工具的价格达到指定价格（被称为止损价格）即买入或卖出该金融工具的一个指令；

“本业务条款”具有第 1.2 条对其赋予的含义；

“交易代理”指由您以代理协议授权的一位代理或代表，且我们同意其就本业务条款可以代表您从事行为或以您的名义向我们作出指令；

“交易日”指美国东部时间 17:00 至 16:59:59 的时间段。

“交易设施”指在本业务条款下您可用以与我们进行交易的有密码保护的网上或者可下载电子设施；

“交易场所”指受规管市场、多边交易设施（“MTF”）或组织化交易设施（“OTF”）；

“交易”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关于任何产品的合约安排；以及

“基础金融工具”指指数、商品、货币、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资产或要素，其价格或价值是我们或任何第三方厘定产品价格或可执行价格的基础。

3. 投诉以及赔偿机制

3.1 我们十分重视投诉且已按照金融行为监管局关于投诉考虑及处置的要求设立程序以确保投诉得到公平和及时的处理。我们按照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准备了书面投诉政策，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该政策：

3.2 如果您想要作出投诉，您应该联系客户服务部以提出您的投诉。您可以通过投诉政策详述的多种途径进行投诉，包括通过电邮、电话或通过我们网站上的投诉表格提交投诉。当您为合格投诉人，如果我们没有在收到您的投诉之日起八（8）周内向您提供最终回复，或者您不同意或不满意最终回复结果，您有权将您的投诉向金融申诉专员服务机构提出，该机构是一家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您可与金融申诉专员服务机构联系：Exchange Tower, Harbour Exchange, London, E14 9SR。如果您居住于一个欧盟国家并且我们不能自行解决某一争议，您也可以选择通过欧盟委员会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提起投诉：<http://ec.europa.eu/odr>。

3.3 作为一家受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公司，我们将得到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的承保。在我们违约的情况下，FSCS 可能会在我们无法满足对您的义务时提供补偿，但并非每一位投资者均可获得。对于大多数投资而言，FSCS 最高可以覆盖 £85,000。根据阁下的要求，我们将提供更多有关 FSCS 的信息、资格条件以及如何提出索赔。

阁下可以访问 FSCS 网站 www.fscs.org.uk 或致电 0800 678 1100 以获取进一步信息。

4. 风险

- 4.1 我们的产品基于保证金或杠杆进行交易，是一种会给您的资金带来高风险的交易。价格可能迅速产生变化，且将导致严重损失。
- 4.2 除非您是零售客户，您应当作好可能损失所有存款的准备。您可能蒙受损失超过存入的资金并有责任进一步支付金额。
- 4.3 如果您持有的资金无法满足您的保证金要求，我们可能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平仓您的未平仓头寸。
- 4.4 除非您已理解并接受保证金交易风险，否则您不应交易我们的产品。请仔细阅读风险警示以确保理解保证金或杠杆交易的风险。此类产品交易未必适合所有人。
- 4.5 您将承担责任监控您的未平仓头寸，保证金要求以及账户上的所有其他的交易和活动。我们不会对您的账户进行监控，也不会对您的指令、合约、未平仓头寸或您的保证金要求提供建议。对于任何与您期望有所不同的交易，我们概不负责。

5. 您与我们的关系

- 5.1 按照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我们将您归类为一位零售客户。然而，若您提供的开户信息显示您满足作为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的要求（两者均以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中的定义为准），我们会另外写信给您通知您被进行如此归类。
- 5.2 依照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除非我们已经另行通知您属于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您可以申请被纳入一个不同的分类，该分类可能导致您失去某些监管保障。我们并没有义务接受任何此类要求，但是若我们予以接受，则我们会为您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告知您将会丧失的保障。
- 5.3 若我们已另行通知您我们将您归类为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那您可以申请归类一个能更大程度获得监管保障的客户类别。然而，我们没有义务接受任何这类申请。
- 5.4 若我们已经通知您我们将您归类为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您同意您有义务确保让我们知道可能影响您的所属客户类别的任何变化。我们有权依赖您和我们之间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的最新

状态，直到我们收到来自您的不同数据或者重新确定您的客户分类。

6. 身份

- 6.1 我们将作为交易方和造市商就所有的产品进行任何交易。
- 6.2 就所有的交易而言，我们会以您为在该协议下唯一客户与您交易；即使您代表他人行事或接受他人的指示。

7. 产品和服务

- 7.1 我们可以与您进行以下产品的交易：
- (a)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如附件 A 所定义)；
 - (b) 差价合约 (如附件 B 所定义)；
 - (c) 点差交易合约 (如附件 C 所定义)；以及
 - (d) 我们可能不时提供的其它投资及金融工具。
- 7.2 产品可作为如下方式提供：
- (a) 保证金交易 (保证金在第 20 条中有进一步说明)；或
 - (b) 就如下金融工具的交易：
 - (i) 交易于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的；
 - (ii) 交易于未经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的；
 - (iii) 非交易于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的；及/或
 - (iv) 非立即和随时可变现的。
- 7.3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及/或撤销我们提供的产品。如果在正要终止的服务或正要撤销的产品下您有未平仓头寸，在可能情况下我们会为您提供提前 30 天的书面通知，表明我们打算终止一项服务或撤销一项产品，以允许您有机会平仓可能持有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凡发出通知，您需要在 30 天期满前，取消任何指令及/或平仓所有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未平仓头寸。如果您未如此行事，我们将在 30 天期满后按照通知向您解释的方式取消任何指令并平仓任何未平

平仓头寸。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有可能不能够给您提前 30 天的通知，例如继续提供某产品或服务会违反一项适用规则。如情况是如此，我们会给您尽可能的通知但是我们可能必须关闭您的任何指令或未平仓头寸。如果我们如此行事我们会考虑到需要公平对待您的方式关闭指令或未平仓头寸。

7.4 除非我们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我们在与您交易时将仅负责执行指令。这意味着，我们将不会就买入、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或执行特定的交易的价值，任何税务后果、或任何账户结构、或任何投资或交易涉及的权利或义务，给出任何针对个人的建议或意见。您应该意识到我们针对某项交易的条款或其表现特点所提供的任何解释，并不构成对您是否应该投资的建议。您不应将我们有关拟定指令或交易、建议交易策略、实际市场信息或分析、市场评论的任何讨论或通讯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通讯视为个人意见或建议，也不应视为我们表达对于特定指令或交易是否适合您或符合您的金融目标的观点。您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依赖自己的判断以作出有关您的账户的任何投资决定。

7.5 我们可以不时地提供不同的买卖差价和报价组别。在不影响我们在第 20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的情况下，我们无需通知您，就可随时改变您的买卖差价和/或将您转移到一个不同的报价组别。我们将仅仅在我们合理地认为必要或有益的情况下行使本第 7.5 条列举的权利，比如但不限于，为了回应或应对任何下述情形：

- (a) 一项违约事件；
- (b) 我们据以与您及任何其他方进行交易的任何系统的技术问题；
- (c) 您所进行的交易所处的基础工具市场缺乏流动性；
- (d) 与您所进行的保证金交易有关市场或更广泛意义上金融市场发生的变化；
- (e) 可能对保证金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济新闻；
- (f) 您改变了您的与我们和/或我们的关联公司的交易方式，以至于我们合理、自主地认为需要采取措施来管理与您的交易有关的风险；
- (g) 您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或
- (h) 您对我们和/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敞口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工具。

7.6 如果您是我们分支机构所在国家的居民，或居籍、或注册于这些国家，您承认并同意：

- (a) 我们将直接从我们的注册办事处所在的英国为您提供服务。我们的分支机构是客户联络点，能够促进和管理我们与客户之间的合约关系；
- (b) 在与我们或我们的任何代理人联络时，分支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与您协商任何预期交易的条款，亦不会就任何预期交易向您提供任何建议，且分支机构将不会持有或接收来自您的任何资金；
- (c)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构成任何分支机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信贷业务的任何信贷安排，即使该信贷安排是为了根据本协议下达指令而获授予的；及
- (d) 除非我们另行通知，在我们具有并维持以跨境形式提供此等服务和产品的监管许可的情况下，我们将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您可以前往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登记处查看我们在各国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许可列表：<https://register.fca.org.uk>

8. 访问和使用

8.1 为了使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个访问代码。您希望使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时您将需每次提供访问代码。

8.2 关于该访问代码，您确认：

- (a) 您必须对访问代码的保密性负责，并且除非取得我们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您的访问代码；
- (b) 若取得我们同意后您将您的访问代码向第三方披露则您同意任何由第三方操作的指示、指令或交易将被我们视为您本人的操作；
- (c) 除非您已经通知我们您的访问代码已经或者可能已经失密，否则我们可以依赖所有使用您的访问代码操作的所有指示、指令及其他通信，且您须对依赖这些指示、指令及其它通信进行的交易或产生的支出负责；和

(d) 倘若您意识到您的访问代码遗失、被盗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8.3 如果我们合理地相信未经授权的人士正在使用您的访问代码，则我们可能在不作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您对交易设施的访问权限。倘若我们这样做，我们将尝试尽可能快地与您联系，通知您以及重置访问权限。

8.4 您应该知道交易设施或者安全接达网站可能不时遇到在我们合理控制外的技术困难，比如，可以是硬件、软件或通信连接的不充分引起的失灵、延误、故障、软件腐蚀或硬件损坏。这些困难可以导致可能的经济及/或数据损失。倘若此情况发生，我们不会、任何的关联公司也不会，对使用、访问、安装、维护、更改、解除或尝试访问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或其他方式可能导致或产生的损失负责。

8.5 我们可能会暂停对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的访问和使用以进行维护，维修或升级。我们须尽合理努力向您发出通知，并为您提供替代方案以便进行交易或获取有关您账户的信息，但在紧急情况下可能无法做到。

8.6 您有责任确保您的信息技术与我们的信息技术匹配，并且符合我们的最低系统要求，该要求可能会不时修订。

8.7 对于我们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有关服务条款向您提供的市场数据、市场评论或分析、图表包或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a) 若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我们和任何此类供货商均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b) 我们和任何此类供货商对您根据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针对您违反本协议或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授权）而引起的任何行为，赔偿我们和任何此类供货商；
- (c) 您将仅出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 (d) 此类数据或信息归我们和任何供货商（如适用）所有，您不得将此类数据或

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转播、重新分发、发布、披露或展示给第三方；

(e) 您将仅根据适用规则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以及

(f) 如果我们或任何此类供货商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您将立即完成并向我们提交有关您作为数据或信息用户的任何信息声明，以及/或者同意任何许可条款和条件或与您使用和/或重新分发此类数据或信息有关的其他协议。

9. 我们和您之间的交易

9.1 发送所有参考报价、交易执行指令和其它交易事务的请求必须通过交易设施以电子方式或者通过已经提供给您号码致电我们。您将只能在我们通知的时段内通过电话直接向经纪人下达指令或交易指示。任何通过电话应答机或传真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指示将不会得到处理。

9.2 由我们通过交易设施或是电话提供的报价都是参考性的，仅供信息参考之用，而且不构成以该价格买入或卖出任何产品或金融工具的要约。倘若您遵循参考性报价下达一项指令，您的指示即构成以我们当前能够提供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要约。您认可该价格可能会不同于之前我们提供的参考性报价。

9.3 您通过交易设施发送或通过电话作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只有当我们口头或通过交易设施与您确认我们收到后，才能被视为已经收到及据此有效的一项指令。任何交易指令或指示的确认不构成我们将要执行该指令或指示的任何协议或陈述。一项有效的指令尚非我们之间的有效交易，只有在该指令经我们通过交易设施、交易确认通知及/或账户对账单接受、执行、记录及确认通知，才是具有约束力的交易。

9.4 我们有权依赖我们善意地接受的、且合理相信是来自您本人或来自您的代理的有关您的账户（包括交易指示）的任何指示，无论该指示是通过电话、电子或书信方式收到。如果我们对任何指示需要您的澄清，或者我们未能够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或合理充足的时间内收到指示并据以行动，您认可我们在执行您的指示时可能会有合理的迟延。

- 9.5 我们可能在有限的情况下不时通过分支机构为您提供接收和传送指令的投资服务（仅通过电话）。在提供此类服务时，我们的分支机构只能把来自您的指令送到我们在英国的总部（或我们指定的任何代理商），以便我们按照您的指示执行，同时不得将您的任何指示传送给任何其他人（我们的代理人除外）。
- 9.6 执行任何有关您的账户、产品及服务指示时，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那会触犯任何对我们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话，我们不可被要求做或不做任何事情。
- 9.7 我们将有权，在任何时候，无论有否向您发出通知，拒绝接受及/或者拒绝执行任何来自您的指示（包括任何指令），及/或者如果我们尚未按照您的指示行动，则取消您先前作出的指示。我们只会在合理认为属于必要时或可取的情况下才会实际行使第 9.7 条中列举的权利，例如但不限于，需要响应或预期到任何以下情况时：
- (a) 我们合理认为该指示并非由您本人作出；
 - (b) 一项违约事件；
 - (c) 我们与您或任何其他对手方用作交易的任何系统的技术问题；
 - (d) 关于您交易的金融工具所在市场的流动性缺乏；
 - (e) 在您的保证金交易相关的市场或在更大范围内金融市场中的变化；
 - (f) 可能消极影响任何保证金交易的经济新闻；
 - (g) 您正在改变您与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交易模式，而致使以我们合理酌情权决定必须采取行动以管理与您的交易相关的风险；
 - (h) 您的信用情况正在改变；
 - (i) 您对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金融工具。
- 9.8 指令可能会以市场指令下达——即以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尽可能快买入或出售，或对经选定的产品当价格达到一个预先限定的水平时以限价单及止损单交易。买入的限价单和卖出的止损单必须在低于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下达，而卖出的限价单和买入的止损单必须在高于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下达。如果卖出指令的买入价或者买入指令的沽售价达到了，该指令会尽可能快在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成交。限价单及止损单的执行与我们的执行政策一致，并且不保证可以在指定的价格或数量执行，除非我们就某个特定的指令明确声明。
- 9.9 我们将尝试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快执行限价单、止损单及市场指令，但市场条件、可用流动性和技术性问题会影响执行这些指令的顺序和所用的时间。即使达到限价或止损价，或者执行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指令中指明价格，我们不能保证某个限价单或止损单会得到执行。倘若有执行的延误及/或执行价格高于或低于指令中指明价格，我们不对任何您可能蒙受的实际或潜在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9.10 如果我们的买入价（在卖出指令的情况下）或我们的沽售价（在买入指令的情况下）对您不利，直至达到保证止损价格，有限风险指令将在可行的情况下被关闭。我们保证以保证止损价格关闭您的有限风险指令。
- 9.11 您只能在未平仓有限风险指令中修改保证止损价格，或者在我们尚未采取行动时取消未平仓有限风险指令。
- 9.12 如果您与我们开立有限风险指令，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或保费。此类费用、收费或保费将在价格及收费表中列出。
- 9.13 有限风险账户的所有指令必须是有限风险指令（如有）。
- 9.14 我们不会为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您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易提供负价格。
- ##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 10.1 我们将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为您提供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将包括带有票号的确认通知、买卖价格、已用的保证金、保证金交易可用金额、利润和亏损报表、目前开放和挂单头寸以及所有其它根据适用规则要求的信息。若您的账户有任何活动，那账户信息通常会在 24 小时内更新。
- 10.2 我们将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发送确认通知给您。您可以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该确认通知。若您希望接受纸质文本或通过电子邮件接

收确认通知，请随时通过如下电子邮件提交书面申请给我们的合规官：Compliance@fxcm.com。

- 10.3 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您可以生成账户对账单及/或访问您的每日、每月及/或年度账户报告，包括您的账户结余、交易历史。您可以下载、存储或打印以上数据，也可以随时要求获取纸质文本。您同意将至少每月一次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生成和/或访问您的账户对账单。
- 10.4 确认通知及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误差的情况下对您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您在以下情况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您拒绝接受：
- (a) 倘若您没有选择接收纸质文本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交易确认通知，则自我们在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发布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之时起；
- (b) 倘若您已选择通过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接收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则自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您之时起；或
- (c) 或者如果我们发送的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存在错误。
- 10.5 如果您未按照第 10.4 条及时地提出拒绝，我们应视作您已批准。如果您通知我们任何异议，我们将审查您的确认书和账户对账单是否存在任何错误并且我们的决定将具有约束力。

11. 联名账户

- 11.1 如果该协议由我们与不止一方订立（除非我们另经书面同意）：
- (a) 每一方应被视为一个客户、账户的持有者及交易方且他们在该协议下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是连带的（意思是，例如，任何一个人人都可以提现或转入账户的全部余额到其个人银行账户和/或投资账户，并在对我们欠负数结余或债务情况下，每个账户持有者都须负责整个负债的偿还，而不只是部分份额）；
- (b) 每一方应有充分的权力（就如同他们是唯一订立该协议的人）代表他人给予或接受任何指示、通知、要求或确认且无需通知其它人，包括清算和/或从账户中撤回投资和/或关闭任何账户的指令；

- (c) 任何这样的人能就该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给予我们有效和最终的解除；和
- (d) 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死亡，我们会转移与其账户关联的投资和任何义务的责任到存活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个人名下。本业务条款将在我们和幸存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保留完全有效。

- 11.2 在我们的合理判断下，我们可能会在采取任何行动前要求由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一个指令请求或命令；
- 11.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受相反的法律规定所规限您同意我们只与我们记录内的任何账户持有人联系和往来。
- 11.4 任一账户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我们将账户转换成单一账户，但我们会要求所有账户持有人授权之后才执行此要求。从账户中剔除的任何人将继续承担他们从账户剔除前的期间该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2. 指令执行

- 12.1 我们将按照我们的执行政策执行您的指令。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该政策文本。执行政策必须与本业务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并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
- 12.2 当您开立账户时，您确认已阅读并明确同意指令执行政策。我们将认为您持续的下达指令的行为代表您持续同意我们当时实施的该政策。
- 12.3 我们的指令执行政策允许我们在交易场所之外实施和执行指令，即场外交易。**您明确同意我们在交易场所之外执行指令。**如果您不同意在交易场所之外交易或撤销您的明确同意，我们将无法向您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可能终止您的账户。
- 12.4 我们可能会时常地修改我们的执行政策且给您不少于十 (10) 个工作日时间的书面通知，除非为了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条例的另外要求。

13. 佣金、收费及其他费用

- 13.1 您同意向我们支付佣金、费用和我们在当前价格和收费表里设定的收费，以及在交易发生前我们届时通知您的任何额外的收费或其他情况下应付

的款项。我们的网站上会载有标准价格和收费表，这将适用于您；除非我们向您提供了定制价格及收费表，则定制价格和收费表适用于您。您可以发送电邮至 Compliance@fxcm.com 以索要一份更为详尽的收费及费用细目。我们会根据第 30.3 条不时修订价格及收费表。

13.2 倘若我们以您的名义持有资金，我们可能会事先扣除我们、关联公司、我们的代理商和您的代理的所有应收取费用。

13.3 就代表您而进行的交易，我们可收取费用或与我们的关联公司、您的中介经纪商或其它第三方分享佣金或费用。我们或任何关联人均可以受益于佣金、标高点子、调低标价或我们代理交易另一方的任何其它报酬。更多详情可应要求提供。如果我们收到符合我们利益冲突政策的付款，这些付款构成我们报酬的一部分，您明确同意我们可以保留这些款项且无须对您负责。我们不应有信托责任、平衡法义务或其他义务以就此事向您负责或补偿。

13.4 如果我们收到的涉及您在本业务条款下义务的任何款项，系以不同于应付金额所适用的货币来支付，（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或以其它方式判断），您同意，我们可以把这笔款项转换成应付金额的适用货币，并从中扣除此项操作的费用（如转换成本）。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销

14.1 您会被要求为您的账户指定一个基准货币，其应为英镑、美元、欧元或我们届时允许的任何其它币种。

14.2 存款及应付款项应使用基准货币支付。如果您想在账户用指定基准货币之外的其它货币存入资金，或者由于交易、收费或其它原因，账户发生的任何借记项适用的是指定基准货币之外的其它货币，则除非我们接受了您的其他替代指令，我们将在借记项发生时或之后的某个合理时间，把这些资金转换成基准货币。

14.3 您同意在根据本业务条款付款给我们时，遵守以下要求：

(a) 您可以通过认证卡（如信用卡或借记卡）、划线支票、银行电汇或由我们届时指定的任何其它方法，来支付应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包括存款）。我们不会接受以现金形式的付款或存款；

(b) 您负责支付所有第三方电子汇款、电邮汇款或其它涉及付款的银行费用，以及我们可能为根据被选择的支付方式而征收的费用。我们征收的任何费用将在价格及收费表中列出；

(c) 如果任何款项未被我们在应付之时收到的话，我们将有权按价格及收费表规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法院判决之前和之后）收取未付金额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d) 付给我们的款项只有在我们接收了清算资金时才会被视为已收到；而且

(e) 您有责任确保向我们缴纳的费用得到正确识别，详细说明您的账户信息，以及我们告知您我们所需要的任何其它信息；

14.4 如果您的账户有正余额，您可以要求提取结余以内的任何金额。我们可能会在经合理判断后预留、扣除或者拒付全部或部分金额，其中：

(a) 您的账户有亏损的未平仓头寸；

(b) 请求的取款会降低您的账户余额到少于您未平仓头寸所需要的保证金；

(c) 我们有理由认为，由于基础的市场状况，可能需要资金以满足任何当前或未来对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

(d) 您对我们、我们的关联人或我们的关联公司负有任何实际的以及或有的负债；

(e) 我们合理地确定，您与我们之间就本业务条款或该协议有未解决的纠纷；和/或

(f) 您指示我们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

14.5 所有来自您的账户的付款，应向有您的名字获批准的卡用返回支付形式、以您名义的划线支票、通过以您名义的银行电汇或其它经由我们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

14.6 除非我们提前同意付款可以不同的货币进行，所有从您的账户支付款项将以该账户的基准货币进行。在我们同意您的付款以不同的货币进行时，我们将会将相关的付款金额从基准货币转换成届时同意的货币进行支付。

- 14.7 我们保留权利在任何时间将您的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信贷和/或借记转换成您的基准货币，不论这样的信用卡或借记卡货币是什么。
- 14.8 无论何时我们为您进行货币转换，包括转入或转出您的基准货币，我们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汇率水平，确定合理适当的汇率来进行。
- 14.9 所有由我们对您进行的支付和交付将以净值为基础进行，并根据本业务条款的附件 E（总抵销协议）扣除适用费用、收费或其他您应付给我们的金额。
- 14.10 您应该确保任何时间您与我们或关联公司持有的所有账户余额为正的。如果任何损失或负数结余超过我们为您持有的所有金额，相应地，您就有一个整体的负余额，您必须立即向您的账户转入资金将其返回正数余额。如果您是零售客户，您没有义务就账户因交易而产生负数结余向我们支付任何后续或额外费用。然而，除非这样做，否则您可能无法继续与我们交易。
- 14.11 除非您被归为零售客户，除适用法规禁止的情况外，凡您在我们或关联公司持有的任何账户处于借方，我们可以我们的合理酌情权使用我们或关联公司为您持有的任何贷方金额以减少在账户中您对我们或相关关联公司的负债。这称为“抵销”。我们可能会行使该权利，即使可能导致平仓任何转出资金的账户的未平仓头寸。倘若我们行使该权力进行抵销，我们会在完成此动作后通知您已经用于对借方进行抵销的金额。
- 理，而该国具体规定了管理并监督客户资金和资产的规则。欧洲经济区以外区域持有的客户资金，可能会受到该领土管辖的规限，您的权利也可能相应有所不同。在银行破产或发生任何其它等效的经营失败的情况下，您的资金可能会被按照不同于欧洲经济区域内银行所适用的处理持有资金的方式进行处理；
- (ii) 把客户资金投入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定义合格的货币市场基金中。由此，任何资金都不再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
- (iii) 为了实现您通过或与第三方进行的一个或多个交易，或者为了能履行您与可能位于欧洲经济地区的内部或外部的该方之间的义务（例如，保证金要求），我们向该方转移客户资金时允许第三方，如交易所、清算所或中介经纪人，持有或控制客户资金；及
- (iv) 在被隔离的设有定期储蓄或通知期限的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该定期储蓄账户或通知期限将不会影响您在日常业务中处理资金或从交易账户中提款。在特殊情况或在极少数我们无力偿还的情况下，您在此类账户中的资金可能无法立即使用。

15. 客户资金

- 15.1 根据第 15.2 条：
- (a) 我们将会按照客户资金规则处理从您收取或由我们代您持有的资金。客户资金将被接收到或一直被持有在一个专门为将持有的客户资金与我们的信托资金分开而设置的账户。如果我们破产，客户资金将被排除在我们债权人可用的资产之外；
- (b) 您明确同意我们可能会：
- (i) 在英国以及其它包括欧洲经济区以内或以外的地区的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只要该海外银行受另一个国家的规则管
- (c) 除非价格及收费表另有规定或与您的书面同意，我们不会就您的客户资金或其它转账给我们的资金支付利息。您明确放弃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或其他方式享有利息的权利；
- (d) 我们将运用应有技能，审慎和勤勉来选择及监督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第三方。除了这一义务之外，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其它第三方的偿付能力、行为或不行为，我们不负责。受客户资金规则规限，如果任何一家银行、代理、结算系统、交易所、结算所、经纪或其它第三方违约，涉及任何转移到

该银行、代理、结算系统、交易所、结算所、经纪人或第三方的款项损失，由我们的所有顾客在损失当日按他们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按比例就其在相关时间对于资金的相应权益承担损失；

- (e) 您承认并同意，根据本业务条款您向我们负有的债务已经到期且符合支付条件时，我们将有权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把您名下等于偿债金额的资金，不再视为客户资金。您进一步同意，我们可以使用该资金满足您对我们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债务。对于本业务条款而言，任何适当产生的债务都将立即到期并符合支付条件，无需我们另行通知或提出要求；
- (f) 您同意，如果我们已经确定，您的账户余额已经有 6 年没有变动（尽管有任何收费、利息或相似项目的支付或收款），并且我们按照客户资金规则经采取合理的步骤后，仍无法联络到您，则我们可以不再把我们以您的名义持有的客户资金余额视为客户资金。但是，等价款项仍为我们对您的负债并且我们会将制作和保留所有客户资金账户中已免责余额的纪录。我们承诺妥善处理今后的任何针对该免责余额提出的有效索领要求；及
- (g) 倘若在本业务条款下您的账户及/或我们的业务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人转让，无论是否根据本业务条款下第 36 条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或更新了这些条款，则您授权在客户资金规则允许范围内，我们转移与被转让业务有关的任何客户资金，且受以下条件规范：
- (i) 任何客户资金的转移，都应当以接受转移的人应当收到您的要求后尽可能快返还资金为条件，但受限于您与该人的协议下您对其负有任何支付责任；以及
 - (ii) 转移资金应当由接受转移的该人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或
 - (iii) 如果这些款项不是由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接受转出的人持有，则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能、审慎及勤勉评估接受转移之人是否会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这些

资金。

如果我们打算按本 15.1 (g) 的条款转移您的客户资金，我们会提前给您不少于十 (10) 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并且任何转让发生后，我们会在七 (7) 天内以书面通知：(A) 该转移已经发生；(B) 该款项是否按照客户资金规则由接受转移的人持有，如果不是，该转移的款项以何种方式被持有；(C) 转移的款项将在何程度上受到补偿计划的保障；以及 (D) 您可以选择要求接受转移的人将转移了的资金按您的要求尽可能快退还给您。如果您不愿意按照本 15.1 (g) 的条款转移您的客户资金，您有权在资金转移发生前按照本业务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终止本业务条款，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根据您的通知不予转移您的客户资金，并且我们会按照该协议下您的权利和义务将客户资金退还给您。

15.2 倘若在我们把您归类作为一个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

- (a) 根据第 15.2(b) 条，我们将根据第 15.1 条持有您的资金作为客户资金；
- (b) 如果我们以书面形式与您约定，您的资金将不会按照第 15.1 条的规定作为客户资金持有，并且您确认并同意；
 - (i) 通过所有权转让的方式将我们收到的或者代您持有的所有您的资金的所有权及/或拥有权转让给我们，都是为了用于与我们的一个或更多的交易，因此目的都是用来担保或保障您目前、未来、实际的、或有的或预期的责任。如此，我们将不会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此类资金。因此，您不应存入任何不会与我们进行交易以及不是为了担保或保障您对我们目前、未来、实际的、或有的或预期的债务及责任的资金。
 - (ii) 由于客户资金规则不适用，您对转让给我们的款项不再拥有基于所有权的申索，我们可以自主处理该款项。该款项将不会与我们的自有款项分开，并且一旦我们发生无力偿还债务或

类似情况，您将被列为我们的一般债权人；

- (iii) 应要求，我们会在对您所负的金钱债务到期时，将等额的资金转移给您；或者，如果我们自主、酌情决定，认为您转给我们的款项金额，高于保障您目前、未来、实际的、或有的或预期的对我们的责任所必要的金额，我们会将等于超过部分金额的款项返还给您。在确定保证金金额和我们对您的负债金额时，我们可使用我们认为符合适用规则的适当方法（包括对未来市场和价值变动的判断）；及
- (iv) 除非价格及收费表另有规定或与您的书面同意，我们不会就在本第 15.2 条下向我们支付的资金向您支付利息。您明确放弃任何享有利息的权利。

16. 税务

- 16.1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关于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税务意见。对产品或服务的税收影响有关的事项，您应该向财务顾问，审计人员或法律顾问咨询取得单独及独立的税务意见。
- 16.2 您有责任支付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如果我们被要求代您支付任何预扣税或其他税费，我们保留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此金额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您为此款项向我们付款或偿还。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从您的账户的任何付款或贷记中扣除或预扣任何适用法规要求的任何税款。

17. 利益冲突

- 17.1 我们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识别和管理我们和您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在我们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我们按照为此目的设计的管理利益冲突政策进行操作（我们明确利益冲突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并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已采取措施减轻和管理冲突）。您可以透过我们的网站查看管理利益冲突政策。
- 17.2 利益冲突可能会存在。此非对利益的种类及性质作限制，其例子包括：代表我们自身或其他人作

为交易方，我们或关联公司或代理人对投资、某项相关投资或投资的基础资产进行交易。上述的交易还可以包括进行与您的交易有关对冲操作活动。此外，我们可能与关联公司分享收取或收到的费用以及其他付款和奖励，反之亦然。获取更多有关特殊情况的信息，请查看第 18 条或者我们的管理利益冲突政策。

- 17.3 在我们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我们将不接受任何超出该协议条款或适用规则的规定的信托责任或平衡法义务的责任。

18. 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

- 18.1 如果您已通过中介经纪商介绍给我们或您使用服务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交易系统、流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则我们就您与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概不负责。您明确，任何上述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均作为独立的中间人或者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且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均非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您进一步明确，该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无权对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作出任何陈述。
- 18.2 我们并不控制、也无法为您已收到或将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处收到的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认同或批核。此外，我们并不为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认同或批核。由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并非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您须负责在使用服务之前评估潜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
- 18.3 请您特别注意，由于我们会依据您与服务供货商的约定所述从您的账户向该机构或个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预定的费用或佣金，您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之间的协议也许会导致额外费用。
- 18.4 当您聘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所提供的服务，您理解且同意该中介商或服务供货商有权限获得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交易活动。您亦理解该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可能曾由一个第三方将您介绍给我们，该第三方就介绍您或根据您的交易纪录收取报酬。当此情况发生时，您同意介绍中介商或服务供货商的第三方将有权获得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交易活动。
- 如果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根据与您订立的协议对您账户作出任何的扣除，则我们对该协议是否存在和其有效性概不负责。

- 18.5 根据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的书面指示及/或根据我们按照适用规则作出的酌情决定，任何佣金、费用或报酬可由中介商或服务供货商、我们和第三方共同分配。获取更多信息，请查看我们的管理利益冲突政策。
- 18.6 您可以随时要求我们为您提供您向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支付的款项的明细，或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货商向您收取的费用表。

19. 托管账户

- 19.1 应您的要求，我们可能会允许您选择第三方成为您的交易代理管理您的账户。倘若您希望第三方管理您的账户，您需要以我们合理、自主地认为可接受的形式向我们提交一份您和交易代理人的代理协议。您及您的交易代理人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将受本业务条款和代理协议中的规定制约。
- 19.2 您同意对您的交易代理人的任何非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将赔偿我们因其非法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 19.3 我们通过自行进行合理判断，有权利单次或持续地拒绝接受交易代理人关于您的账户作出的指示，而就此我们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交易代理人。我们无需具体说明拒绝交易代理人指令的原因。
- 19.4 在您提交代理协议给我们的同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向交易代理人透露所有我们持有关于账户的信息，包括我们为您保留的个人信息。
- 19.5 我们保留权利，在我们合理的酌情决定下并发出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给您和您的交易代理，以要求终止交易代理关于任何账户的权利。这将意味着您将需要亲自对您的账户进行所有操作或根据第 19 条制定另一名交易代理。我们无需为我们的决定为您提供任何理由。
- 19.6 倘若您欲撤销或修改代理协议，您必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向我们提交相关表格。任何该等通知直到我们收到两个工作日后才发生（除非我们告知您，适用一个更短时间）。您确认将会继续对撤销/更改代理生效之前向我们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负责，而且您将同意负责在上述时间内未平仓的任何指令及任何交易。

20. 保证金和持仓限额

- 20.1 作为进入并维持保持保证金交易的条件之一，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向我们支付该交易所需的保证金。相应地，您有义务确保您的账户，在任何时间，都存有足够的资金（考虑到盈亏），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如果您认为自己不能或将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您应该减低您未平仓头寸或向我们存入足够的资金。您必须保证您的账户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所有适用的持仓限额。
- 20.2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通过登录交易设施或致电客户服务，以获取保证金要求和持仓限额的详细资料。您有义务在任何时候监控和维持您的账户余额、保证金要求及持仓限额。
- 20.3 当您即将违反您的保证金要求时（包括第 20.5 条中规定的清算水平），我们可能会依照本业务条款向您发出催缴保证金警告，但此非我们的义务且您不应预期我们会作出此警告。催缴保证金警告将会在任何时间以本业务条款所允许的方式发生。出于此理由，及时通知我们您的联系方式的变更对您最为有利。
- 20.4 当您的账户结余（考虑到账户损益）不够支付您所有未平仓交易所需的保证金时，或者您违反了适用持仓限额时，无论有否向您发出通知，我们可能立即关闭或终止您的某项、数项或所有未平仓交易。
- 20.5 如果您是零售客户并且您的账户结余（考虑到账户损益）达到或低于账户保证金要求的 50%（“清算水平”），我们可能按照适用法规的要求立即关闭您的所有未平仓头寸，不管是否通知到您。此外，我们可能拒绝执行有关其他事项的新指令，直至您的账户余额再次超过清算水平。我们将以当您的未平仓头寸关闭时的我们的当前价格来关闭您的未平仓头寸。
- 20.6 尽管有第 20.5 条的规定，但我们不保证您的未平仓头寸将在您的账户余额恰好达到清算水平时被平仓。例如，市场间隙可能导致上述情况。
- 20.7 我们将有权在通知您后任何时间调整任何持仓限额及/或提高或减少您的未平仓交易所要求的保证金。您同意，不论您和我们之间正常情况下如何沟通，我们有权利通过以下任何方式通知您持仓限额或保证金的改变，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讯或在我们的网站或在交易设施上发出调整通知。任何保证金水平的提高在我们要求时实时应付及到期。我们仅将会根据我们的合理判断为有需要或可取时，增加保证金要求，比如但不仅限于，为应对或预期将发生任何以下的情形：

- (a) 一项违约事件;
 - (b) 在与您保证金交易相关的市场或在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中的变化;
 - (c) 可能消极影响任何保证金交易的经济新闻;
 - (d) 您正在改变您与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交易模式, 而致使我们合理酌情决定需要进一步的保证金以管理与您交易相关的风险;
 - (e) 您的信用情况正在改变;
 - (f) 您对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金融工具。
- (a) 倘若您是一个自然人, 您的心智健全且已经年满 18 岁;
 - (b) 您知悉知晓与我们交易的任一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或者, 当我们已经告知您某些产品不适合您时, 您同意自行承担选择交易该产品的决定所涉及的风险;
 - (c) 您及/或代表您订立本业务条款或履行任何指令的任何人拥有所有所需的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和授权, 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来允许您合法地订立本业务条款并履行本业务条款规定的义务、及/或合法地订立任何指令或指示;
 - (d) 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均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e) 本业务条款以及据其产生的交易和义务都对您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您并没有也不会违反对您有约束力的任何的规则、命令、押记或协议;
 - (f) 您必须是作为交易方进行交易而非作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g) 您提供或已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且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存在任何误导;
 - (h) 您愿意且有经济能力支付交易导致的所有投入了的资金损失加上可能发生的数额重大而超出您投入了的资金的债务;
 - (i) 出于任何目的您向我们提供的资金、投资或其它资产, 除非本业务条款另有准许, 否则根据本业务条款在任何时候第三方都无权利扣留或持有 (例如通过留置权) 或担保(如按揭贷款或押记)或抵押或其他任何可供第三方行使索赔权的权利负担, 并且仅由您实益拥有;
 - (j) 如果您不是英国居民, 您需要自行查明是否本业务条款下您订立的交易在您居住的管辖范围的相关法律下是合法的; 且
 - (k) 您不是美国居民

21. 合适性与监测

21.1 我们须通过要求您提供某些信息评估您是否适合交易我们的产品, 即关于您交易该等产品的经验和知识, 以便我们评估您是否理解交易该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通常, 我们将在您办理开户手续时询问您此信息, 但如果您决定交易新的产品类型或领域, 我们将需要在之后向您进一步询问其它信息。如果您无法向我们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我们进行合适性评估, 或根本不提供任何信息, 我们将无法评估您是否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交易中所涉及的风险, 什么适合于您或符合您的最大利益, 因此您可能被禁止交易我们的产品。如果我们在考虑您已提供的证明您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的基础上, 判定您不适合进行特定的产品交易, 我们将向您发出警示。如果您仍然希望我们代表您进行交易, 我们将酌情处理。如果如此行事, 您需要留意这些产品可能不适合您并且您可能面临着超出您的知识和经验之外的风险, 及/或您并无相应的知识和经验来适当地评估及/或控制这些风险。

21.2 任何情况下, 在我们的产品交易中, 您都可以寻求一个经认可的投资顾问的独立建议。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

22.1 声明和保证是您向我们作出的个人陈述、保证或担保, 我们与您交易时依据这些声明和保证。在您签署该协议时, 以及您每次下达指令, 进入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指示时, 您均向我们作出下述声明和保证:

22.2 承诺是许诺去做或不去做某些事。您对我们承诺:

- (a) 在该协议的存续期限内, 如果您在开户

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详情发生变化，您将及时告知我们，包括尤其是地址变更，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我们与您进行交易的基础的您的财务情况或工作状态的实际或预期的变化（包括失业及/或待业）；

- (b) 当您本身或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方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时，您将及时告知我们；
- (c) 您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采取一切合理行动来遵循关于该协议的产品及服务条款的所有适用规则；
- (d) 倘若您为合伙企业，此合伙企业的任何新加入合伙人都将从形式上以及实质上以令我们满意的方式接受本业务条款、所有未平仓头寸以及所有未结清的指令；
- (e) 诚实，公平和善意地使用我们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3. 违约和违约救济机制

23.1 以下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您未能支付根据该协议任何到期之款项或未能根据该协议交付任何到期应交付之财产；
- (b) 您违约、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为免生疑问，您在第 22 条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c) 倘若您失去、未能更新或撤销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任何许可、批准或其他事项，或者您被永久地禁止从事此类业务，无论是出自监管者，还是法院，抑或仲裁庭。
- (d) 倘若您为自然人，您本人死亡或者精神失常，债务到期之时未能清付或在任何对您适用的破产或清算法律下定义您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实施一项破产行动；或者您被扣押；或您任何的债务在其到期之日未能清付或在能证实您的欠债的协议或文书下相关欠债在原本到期应付之前变为可在任何时间被要求支付、到期、应付，或为任何执行、扣押或债权扣押而启动的任何诉讼、行动或其他程序，或任何困难或调查针对或某位产权

负担人占有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财产、企业、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您为您的债权人签署一份信托契约以订立一项债务付款计划；或就任何与您相关的婚姻程序而作出关于您的财产或您作为合同方的合同权利申请的附属救济或由任何人启动了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破产的任何程序；

- (e)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为合伙企业，在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而启动了自愿手续或其它程序寻求或提出的清盘、解散、重组、或一项债务安排或整合、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通过自愿安排计划、债务偿还计划安排或其它）；或正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资产的受托人、破产财产管理人、接管者和管理者、官方接管者、托管人、审查人、管理人或其他相似的职位担当人（各自为“**托管人**”）；或您采取任何的企业行动授权上述的任何内容；或您被解散；或在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而启动了非自愿的手续或其他程序寻求或提出的清盘、解散、重组、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或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或者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资产的托管人或由任何人启动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破产”的任何程序；或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如上或第 23.1 (d), (f) 或(h)条所述有关任何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任何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 (f)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为有限合伙企业，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未完成交易未针对新任普通合伙人进行合同变更的情况下，对普通合伙人进行任何变更；或就第 23.1 (e)条所述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普通合伙人或您有关的任何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 (g) 在任何破产、倒闭、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监管、规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在您无力偿债时对您适用的法律）下，您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启动自愿手续或其他程序以寻求或提出清盘、重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通过自愿安排计划或安排或其它）或者就您或您的资产寻求委任托管

人或司法管理者；或采取任何的企业行动授权任何上述的内容；以及，在重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的情况下，而我们不同意该等建议；

针对您而启动的非自愿手续或其他程序，以寻求或提出清盘、重组、司法管理、接管、破产设立、债务减让、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延期执行，或其他关于您或您在任何破产、倒闭、监管、规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对您在您无力偿债时适用的法律）下的债务相似的救济或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资产的托管人或司法管理者或由任何人启动了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破产”的任何程序；

- (h) 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或适当，为保障我们自身或为了防止我们合理地认为属于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则或良好的市场做法，包括与合适性有关的规则，或已经采取任何行为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我们认为可能对您履行该协议的能力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 (i) 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实质性信息在提交时并非真实，或者如果任何实质性信息在提交后变得不再真实且您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我们告知；
- (j) 如果您或任一信用支持方，根据本业务条款或信用支持文件所提供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实质层面而言是不真实的或已经变得不真实；或您任一信用支持方未能遵循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 (k)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否则如果在您履行完本业务条款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之前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到期或不再完全有效；
- (l) 您违反了任何适用持仓限额或根据我们合理判断，您可能违反了任何适用持仓限额；或
- (m) 根据可能适用于您的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与上述第 23.1 条所述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23.2 一旦违约事件发生，我们可以书面通知您：

- (a) 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取消您账户中的

任何指令；

- (b) 禁止您访问或使用您的账户；
- (c) 暂停或用任何方法限制或约束您就您的账户下达指令、作出指示或订立任何交易；
- (d) 改变适用于您的保证金要求；
- (e) 要求您在我们通知的特定日期前关闭您所有的未平仓头寸；
- (f) 做出适当的扣除或记入贷方；
- (g) 终止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 (h) 立即或在我们选择的特定日期终止该协议；及/或
- (i) 调整、改变或转换您的账户类别、报价组别、买卖差价或账户设置或与我们向您提供服务有关的条款和参数。

24. 特殊事件

24.1 我们对任何由于传输、通讯系统、设备及计算机设施或交易软件，未能使用交易设施，不管其是否属于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您、任何市场或者您据以进行网上交易的任何结算及清算系统（通过网络）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免责；或者任何阻止我们履行任何义务的事由、任何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蓄意损害、暴动、罢工、全球流行疾病、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或者我们认为任何能影响到您的交易指令的政府或超国家组织干预一个有序市场的行为的规则(统称“特殊事件”)概不负责。

24.2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我们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会将尽力恢复运作，并尽力书面告知您特殊事件的发生，但是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保障我们及/或我们的客户的权益时，我们将保留根据本业务条款 24.3 条所规定的在未通知到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利。在此种事件中，我们尽可能快地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到您。

24.3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在其发生期间，本业务条款规定的我们所有义务将立即暂停。此外，我们可能在不给您通知的情况下采取某一或更多的下列措施：

- (a) 调整正常交易时段以及/或到期时间;
- (b) 调整保证金要求;
- (c) 在我们合理认为适合在当时情形下的平仓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 并取消指示及指令; 以及/或
- (d) 考虑到您的未平仓头寸及我们其他的客户的未平仓头寸, 在我们合理认为适合在当时情形下采取或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24.4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 为了防止该情况造成或扩大对您账户的损失, 您可能有义务存入更多保证金, 或是在收到通知的短时间内, 在交易账户中平仓某些未平仓头寸。

25. 明显错误和滥用策略

25.1 我们保留权利在没有您的同意的情况下, 在无需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 取消和/或修改任何交易的条款:

- (a) 含有或基于任何我们合理认为是明显或明确的错误 (“明显错误”)。例如但不限于: 我们发出的明显的错误报价; 以及/或者
- (b) 我们合理相信是您使用策略利用可执行价格不反映市场价格的结果 (“滥用策略”)。

当我们合理地相信您正在使用滥用策略时, 我们也可以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且无需提前通知您, 就在您在我们处的任何或全部账户上增加您的买卖差价, 或将您转移到一个另外的报价组别。在我们行使了我们在本第 25.1 条下的权利后, 我们将会就我们对您的交易或账户进行任何改变的事实在合理时间内向您通知。

25.2 如果根据我们的酌情权, 我们选择修改上述第 25.1 条所界定的交易之条款, 则修改的幅度将以我们合理认为的达成交易时所应具有公平程度为准。在决定该错误是否为明显错误或该交易是否属于滥用策略的一部分时, 我们将合理行事, 并可能考虑任何我们可以获悉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当时的基础市场状况。

25.3 只要我们不存诈骗、故意违约或疏忽, 我们对偏离市场价格及/或明显错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将

概不负责 (包括明显错误是由我们合理信赖的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员所造成的情形)。

25.4 如果我们选择行使第 25.1 条款下我们任何的权利, 而您已经自我们处收到了任何与明显错误或滥用策略相关的款项, 则您同意该款项乃属于立即到期及应付给我们的款项且同意立即向我们归还同等数额的资金。

25.5 您在签署本业务条款时以及每次进行以下交易时向我们表示并保证: (i) 您将不会, 也从未与我们进行交易, 当您这么做会导致您或与您合作的其他人, 在根据法律或有关交易所的规定下于基础工具中的利益等于或超过相关时间在该基础工具中应申报的金额; (ii) 您将不会, 也从未与我们进行交易时违反任何禁止内部交易、市场操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滥用或市场不当行为的法律或法规; 和 (iii) 您将不会, 也从未在未公开知悉以下事项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a) 配售、发行、分销或其他类似事件; b) 要价、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 c) 任何公司金融活动。

25.6 如果您进行的交易导致您违反了第 25.5 条或者我们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您违反了第 25.5 条, 则该交易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我们可以: (i) 强制执行交易; (ii) 使交易无效; 和/或 (iii) 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扣留任何利润, 除非并且直到您提供确凿的证据使我们满意为止, 即您实际上没有违反任何的规定。我们可能会采取这些措施而没有义务告知您我们这么做的理由。

26. 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26.1 我们或我们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对本业务条款或对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有关 (包括任何交易以及被我们拒绝了拟议中的交易) 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除非此等损失由我们的疏忽、违约、故意违约或欺诈直接造成。本业务条款不能排除或限制我们依据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或金融行为监管局规则的规定我们对您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6.2 我们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不限于:

- (a) 由于您未安装适当的病毒防护, 使得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的东西被引入了您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时, 或您由于任何原因失去网络连接;
- (b) 您向我们下达的指令或与我们执行交易;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软件、技术、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咨询、交易服务或资源，即使我们授权或促进此类使用；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货商，中介经纪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访问您的账户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e)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
 - (f) 任何特定交易受影响之前任何市场状况的延迟或变动；及
 - (g) 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
- 26.3 本业务条款中并没有限制由于我们疏忽而造成的个人死亡或受伤而发生的责任。

27 赔偿

- 27.1 在您使用或已使用交易设施作商业用途且为您的客户账户订立指令范围内，您须一经要求赔偿、保障及使我们免受由于您的顾客造成的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此第 27 条不受本业务条款终止而影响。
- 27.2 除适用规则禁止的情况外，您承诺并保证，对于我们直接或间接可能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您将赔偿我们、保障我们及使我们免受损害，并随时经要求向我们赔偿：
- (a) 您的交易活动及/或任何所有交易；
 - (b) 任何您违反、未遵守或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为免生疑问，您在第 22 条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关于任何错误信息或对我们或任何第三方的错误声明，尤其是任何交易所；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咨询、交易服务或资源，即使我们授权或促进此类使用；以及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货商，中介经纪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访问您的账户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28. 信息收集和报告

- 28.1 您须及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信息并须根据我们的要求不时更新该等信息，使我们或任何关联公司能够遵守任何适用规则。
- 28.2 我们可按照任何适用规则，从应向您或由您支付的款项中按照适用的条例作出任何扣除或扣留，并将如此扣除或扣留的款项按照适用规则向任何当局支付。即使本业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与此相反，我们也不需就我们作出扣除或扣留涉及的支付事项增加其支付额或以其他方式就该扣除或扣留对您作出赔偿。
- 28.3 为遵守适用法规，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收集、存储和处理从您处获得的信息及其他与该协议及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在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之间进行披露以及向政府当局披露。您承认并明确同意这可能涉及将信息传输到并无严格的数据保护、数据隐私法或银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欧洲经济区域以内及以外。您须确保，在您或任何人代表您本人将与本业务条款及任何交易有关而关于第三方的信息披露给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务供货商之前，该第三方已经得到该信息并已经给予了必要同意及豁免，以允许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按照本第 28 条款所述的方式收集、存储、处理和披露其信息。

- 28.4 在不影响本业务条款中有关信息或数据或其披露事宜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您同意由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商及服务供货商来披露任何与您、该协议及/或任何交易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数据），如果我们确定该披露是需要的、被准许的或按照适用的条例所合适的。

29. 取消权 / 冷静权

- 29.1 本第 29 条的规定内容仅仅在您被归类为零售客户时适用。
- 29.2 您有权在 14 天的取消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取消该协议。受第 29.4 条款限制（见下文），您不需要就取消行为给出任何理由，并且，即使在取消期届满前您已经接受了我们的服务，该取消权仍然适用。
- 29.3 从本业务条款开始适用于您之日起，取消期开始生效。

29.4 由于每笔交易的价格取决于不受我们控制的基础金融工具的浮动，且该浮动可能会发生在取消期间，如果在我们收到取消通知之前，由您下单的任何交易已被执行，则您没有权利根据本第 29 条取消该协议。

29.5 在有法律效力的取消之后，受限于我们的抵销及收取取消前合理产生的费用的权利，我们将向您归还您已存入我们处的金额。

29.6 除非本业务条款另有规定，如果您不行使取消权，该协议将持续有效，直到我们或您根据下文第 31 条终止我们之间的关系，或由于第 23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我们终止。该协议没有最短或固定存续期限。

30. 修订

30.1 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改本业务条款、价格及收费表或其他政策。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以遵守或反映适用规则的变化或申诉法院、法庭或监察专员的决定；
- (b) 以使其更为明确或为纠正错误或疏忽；
- (c) 以引进新的或修订现有的系统、服务、程序、流程、技术和产品变化；
- (d) 以反映增加或减少的产品和服务费用；或
- (e) 为了撤销一项现有的产品或服务。

30.2 我们可能提前不少于 30 个日历天给您书面通知以修订本协议。

30.3 我们可能提前不少于 15 个日历天给您书面通知以修订价格及收费表。

30.4 在任何根据第30.2条和30.3条拟进行的修订生效前，我们将提前书面通知您有关本协议或价格及收费表的任何拟定变更。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告知我们的最新的电子邮箱发送通知，和/或通过我们的交易设施向您发送电子通讯。您明确同意以这种方式接收此类通知。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向您发出第30.2和30.3条中所规定的通知。例如，基于适用法规所需要进行的修改。如果是这种情况，我们会尽可能予以您通知。

30.5 本协议或价格及收费表的修订应生效，并视为已被您接受并因此具有约束力，除非您在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对此类修订存在异议。如果您反对任何拟定的修订，我们可以行使全权及

绝对酌情权，根据第31条与您终止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条款。

30.6 如果由于我们建议进行的修订，导致您希望终止我们与您的关系，您可以根据第 31 条在修订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向我们发送通知以进行终止，超过该期限后这些修订就会生效。如果您根据此段条款而终止该协议，我们将不收取费用归还您的款项。

31. 终止

31.1 您可以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该协议。

31.2 我们可以终止该协议：

- (a) 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或
- (b) 如果当我们发出书面通知的时候在您的账户内没有未平仓头寸，我们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终止该协议；或
- (c) 如果发生第 23 条中提到的违约事件，我们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31.3 如果您或我们根据第 31.1 或 31.2 (a) 条发出终止通知，在终止通知期内的任何时间，任何未平仓头寸或任何已经产生的合法权利或义务将不受影响。但是，我们可能会拒绝您进行任何新的指令或交易，取消挂单或锁定您的账户而无法进行所有交易活动（在此情况下，您需要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络以管理现有的未平仓头寸）。一旦所有未平仓头寸已被平仓、所有指令被取消、并且您已履行所有对我们的义务，您的账户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关闭。

31.4 在我们根据第 31.2(b)或 (c)条终止该协议，或在根据第31.1或31.2(a)条提出的终止通知期满时，我们将：

- (a) 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及
- (b) 有权向您收取截至终止日所有在该协议下产生的或发生的费用、成本、收费、开支及负债。

31.5 该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已经在我们之间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业务条款的终止将不影响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具体规定开始生效或继续有效，只要本业务条款已经明确或暗示了该等规定将在

终止日及以后开始生效或继续有效。

32 死亡事件的发生

- 32.1 在您死亡的情况下，该协议将立即终止（除非联名账户持有人中有一个幸存者，则其将以幸存者个人名义继续），而且任何人主张其乃您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联名账户持有人中的幸存者，均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可接受的关于您的死亡事件的正式通知，例如死亡证明原件。
- 32.2 一旦收到并接受了死亡证明，如果没有其他账户持有人，我们将根据第 23.2 条继续行动把您的死亡视为违约事件，并有权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账户内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头寸。

33 通知及通讯

- 33.1 根据本协议特定通讯及指定的通告方式，您同意我们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服务（文本信息）、邮政、电子邮件，或在公司网站或交易设施上发布消息或文件，来向您发出通知、指示或与您沟通。我们将使用您在开立账户申请文件或其他随后向我们提供的联络方式中指定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 33.2 任何根据本协议指定需要向您书面提供的通知将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发送，或者将通过有关讯息或文件发布在我们的网站或交易设施上。您明确同意以该方式接收书面通知。
- 33.3 只要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则任何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将被视为已被我们适当送达给您：
- (a) 专人亲手送达，实际放置到您最后已知的家庭住址或办公地址；
 - (b) 于某一工作日以信件的方式发出，则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就视为已经送达；或倘若不是于工作日发出则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就视为已经送达；
 - (c) 采取口头通知，则通话当时就已经送达。如果我们无法通过电话与您联络，则我们可以语音留言。由此，在留言后的一个小时以后，通知、指示或其它的信息就视为已经送达；
 -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我们把它传递到最后由您通知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

时就视为实时送达；

- (e) 如果通过短信服务（文本信息）发送，则一经我们将其传输到我们最近向您通知的可接收短信的电话号码或识别号码时即视为送达；或
- (f) 如果公布在我们的网站或者交易设施，只要它一经发布就视为送达。

33.4 您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通知我们，任一方式均构成书面通知。根据我们任何的通知要求，您将使用我们的注册地址或我们不时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任何通知只有在我们实际收到时才能被视为送达。

33.5 为防范诈骗、监察服务质素及符合适用规则，我们之间的电话通话或电子通讯（包括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通讯）都会被例行纪录。同意这项条款将代表您同意我们或代表我们的任何人纪录我们与您的电话对话。

34 知识产权

- 34.1 我们的网站、交易设施、安全接达网站和任何及所有信息、数据或者我们可能提供或供应给您的材料（包括构成这些项目中的一部分的任何软件）（“我们的材料”），现在及今后都将属于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供货商的财产。该等服务供货商可以包括向我们提供实时价格数据的供货商。
- 34.2 我们的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更新、修改、汇编和强化，以及基于任何我们的材料所有衍生作品，现在及今后都将属于我们的财产（或我们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财产）。
- 34.3 您只可以按照协议明确允许操作您的账户的情况下访问和使用我们的材料。您必须遵守可能由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供货商发布并通知您的任何有关我们的材料或其使用的任何政策或附加条款。
- 34.4 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您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我们的材料，您亦不得复印或复制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与您的账户操作有关的任何材料，您必须在关闭账户时将这些材料退还给我们。
- 34.5 除非我们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
- (a) 根据任何我们的材料修改、翻译或创建衍生作品；

- (b) 采取任何行动，以妥协或质疑任何其他人对任何我们的材料的享有或使用，或我们或任何我们的服务供货商有关任何我们的材料的权利；或
- (c) 对包含软件的任何我们的材料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企图查出此类软件的源代码。
- (c)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信息（如短文信息，视频和图片信息及传真）与您联系，提供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促销、教育材料、新闻、活动和研讨会；及
- (d) 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以遵守适用于我们和我们关联公司业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政府当局和法院并与其进行协作，并遵守适用规则。

34.6 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您知晓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滥用任何我们的材料的行为，并且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与我们合作以纠正此类违规行为及/或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未来的违规行为。

35 隐私

35.1 在我们与您的商业关系中，我们会获取您的信息，包括识别您身份的信息（个人数据）。对于我们而言，保护您的隐私十分重要。本节描述了有关我们如何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一些重要要素，您应知晓上述信息。请注意，本节描述并不全面。我们的隐私保障政策包含有关您的隐私权及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分享或保护您的个人数据的附加信息，请前往我们的网站了解详情，并应与本第 35 条一同查阅。

35.2 您通过与我们的互动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将由我们控制。因此，我们就数据保护法例而言是数据控制者。我们将仅根据本业务条款、我们的隐私保障政策和数据保护法例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35.3 根据以下条款，即使您不再是我们的客户，我们也会将所有关于您的信息视为私密和保密信息。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和/或我们委托的各方（包括我们的任何分支机构和关联公司）可能会处理和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个人数据。特别是我们可以：

- (a) 为了反洗钱和监管的目的，在协议期限之前和期间使用您的信息以确定您的身份和背景，管理和操作您的账户，监控和分析其行为，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改善任何我们在协议期限内的运营、程序、产品和服务，评估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信用决策（以及适用于您账户的利率，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使我们能够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 (b) 使用您的个人数据，包括您的联系方式、申请详情以及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您如何使用的详细信息，以确定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

35.4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与任何我们的分支机构、代理商、服务供货商或中介经纪商（包括数据处理商）、或位于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中国或欧洲经济地区内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关联公司分享，而以上所述人士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之目的将与我们的目的相同。这些目的包括已列举在上述第 35.3 条里的目的，还包括处理指令、生成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监管系统的运行、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以及允许位于其他办公室共同负责管理我们与您的关系的关联公司的员工来查看您的信息。请注意，欧洲经济地区以外有关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的国家制度不一定与欧洲经济地区制度协调一致，也不一定能为个人数据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因此，我们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足够程度的数据保护水平，并保护您的个人数据的安全。涉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公司及国家的详细信息可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dataprotection@fxcm.com 以联系数据保护官。

35.5 只要是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免费获得我们持有的有关您的信息的副本。如果您希望行使此权利，您应该致信数据保护官。

35.6 您有权随时要求有关我们存储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此类存储和处理的目的是与共享您的个人数据的接收者。如果您的个人数据不正确或不符合本业务条款中定义的目的，您有权要求更正、阻止或删除此类数据。您还有权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随时纠正处理过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您确认我们可能无法再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

35.7 如果您对自己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或者您对有关个人信息有任何具体要求，请联系数据保护官。

36 转让

36.1 我们有权安排任何关联公司或适当的第三方来履行我们在该协议下所负的任何可能的义务，但是这不影响我们对您的责任。

- 36.2 我们可以随时将我们在该协议下具有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我们符合适用规则并且已经就该事宜提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对您进行了通知。若我们如此行事，我们根据第 15.1(g)条处理所有为您持有的客户资金。
- 36.3 如果您反对我们根据本第 36 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则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立即终止该协议。
- 36.4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移在本协议或我们以任何方式为您持有的任何交易、资金或资产下您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利益。

37 杂项

- 37.1 该协议所载的我们的权利、救济措施和权力并未穷尽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所有权利、救济措施或权力。我们对其未予行使或延迟行使，不应被视为自动放弃；我们对任何单一或部分权利的行使，也不排除今后进行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
- 37.2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规则目前是或今后变成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本业务条款或该部分，在该范围和程度内，将不构成为本业务条款的组成部分。不管是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规则，还是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 37.3 您接受我们可能会于英国或欧洲范围内的重要节假日时关门。这意味着我们可能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务。您应该知晓我们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关门时间表，以避免任何服务中断或交易上的不便。这些信息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获悉。
- 37.4 根据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没有加入本合约的主体一方，没有权利执行该协议的任何内容。

38 管辖法律

- 38.1 该协议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英格兰法院对解决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并且我们和您将争议提交给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的管辖。

附件 A: 滚动即期外汇业务条款

1. 范围

- 1.1 本附件 A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A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A 的条款为准。
- 1.2 当您开立一个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录第 2 到第 5(包括第 5 条)条连同本业务条款正文共同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A 中应具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A，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也被称作“外汇差价合约”，是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有关外汇对作为基础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
- (b) “隔夜利息”具有本附表 A 第 5.4 条赋予的含义。

3. 开立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 3.1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只有当您（通过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对我们提供的报价发出开立订单指令，并且我们按照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9 条执行您的指令才会形成。
- 3.2 仅当指令为一项挂单时，除非该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否则您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们提供通知取消该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就已经执行完毕的部分而言我们将无法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为一项市价单，就不可能让您在任何时间取消指令。
- 3.3 对于您正在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在一个账户中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在该账户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订单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在一个账户中开立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将把您要求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项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被全部关闭并以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 3.4 对于您正在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在一个账户内就某个货币对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在该账户内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开立一个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不会将您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个关闭现有头寸的指令。

4. 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 4.1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您要关闭任何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全部或部分）您可以向我们发出平仓通知指定您要关闭的滚动即期外汇合约、相关的货币对、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 4.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我们会通知您滚动即期外汇合约的平仓价以及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将在平仓日按照该价格关闭。因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而产生您对我们应付的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到期和应付。反之，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产生我们对您的应付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存入您的账户。

5. 展期

- 5.1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结束日的开放式合约。开放式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将在每个交易日向下一个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们关闭该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并且我们接受该指令）为止。
- 5.2 为确定和履行您在滚动即期外汇合约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保证金义务，一项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应被视为在一经开立即起始和一经您指示（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我们关闭时即关闭的一项单独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5.3 我们保留随时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一个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除非我们在任何的相关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终止，而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尽可能快通知您。

5.4 如您与我们开立一项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且您将该合约从一天展期到下一天，则我们将会就该交易向您收取隔夜利息，即：

- (a) 因货币对而有所不同；
- (b) 取决于合约数量；以及
- (c) 受不时变更所规限。

隔夜利息可以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在每日隔夜展期后，您有可能对我们应付款项或者从我们处收取款项。关于展期费用的详情，可在交易设施、我们的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进行查询。

5.5 除非您在美东时间 17:00 前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否则我们将会自动将您的账户中未平仓的滚动即期外汇滚动合约展期到下一个工作日并随后向您收取相关的隔夜利息。

附件 B：差价合约业务条款

1. 范围

- 1.1 本附件 B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B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B 的条款为准。
- 1.2 当您开立一项差价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录第 2 到第 9（包括第 9 条）条连同本业务条款正文共同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B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B，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差价合约**”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除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之外的任何差价合约；
 - (b) “**财务费用**”指我们向您收取就差价合约从一天展期到下一天的费用；
 - (c) “**交易费用**”指我们就开立和/或关闭一项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向您收取用的费用。

3. 服务

- 3.1 受您履行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所规限，我们可以与您开立差价合约，而该其目标与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基础金融工具有关。
- 3.2 差价合约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合约，虽然差价合约会发生其他支出及权益，但其目的是不发生对基础金融工具投资所通常附有的支出和权益而将与对投资基础金融工具相类似的经济利益赋予对基础金融工具的一项投资。因此，除非我们和您另有约定，您承认并同意就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您将无权依据差价合约要求我们交付或被要求交付差价合约所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您也将无权就相关基础金融工具获取任何权益、收取红利或其等值物、行使投票权、依据任何增股或红利股获得任何权利、参与认购或公开发行。在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情况下，就差价合约有关的任何红利的支付或任何增股或红利股权益、参与认购

或公开发行或收购的产生均应当按照本业务条款的规定处理。

4. 开立差价合约

- 4.1 差价合约只有当您（通过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对我们提供的报价发出开立订单指令，并且我们依据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9 条接受您的指示时才会形成。
- 4.2 仅当指令为一项挂单时，除非该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否则您可以向我们提供通知取消该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就已经执行完毕的部分而言我们将无法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为一项市价单，就不可能让您在任何时间取消指令。
- 4.3 对于您正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在该账户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订单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将把您要求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项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被全部关闭并以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差价合约。

- 4.4 对于您正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在一个账户内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在该账户内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不会将您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个关闭现有头寸的指令。

- 4.5 我们可能不时就每个基础金融工具规定最小和/或最大合约数量并且我们保留根据市场情况改变该等规定的权利。

5. 关闭差价合约

5.1 在您要关闭任何差价合约（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一个工作日，您可以向发出我们平仓通知指定您希望关闭的差价合约、其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5.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我们会通知您差价合约的平仓价以及差价合约将在平仓日按照该价格关闭。因关闭差价合约而产生您对我们应付的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到期和应付。反之，关闭差价合约产生我们对您的应付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存入您的账户。

6. 证券的差价合约

6.1 当您与我们订立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是证券的差价合约，本合同附件 B 中的第 6 条将适用于您。

6.2 如果任何证券面临红利分配、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决定对现有的相关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进行，如有，任何适当调整以维持事件发生前该差价合约的相当经济价值或体现事件对相关基础金融工具的影响。该调整将在由我们合理决定的日期生效。

6.3 企业行为是会对证券带来变化的，比如一项认购权权益的发行。我们不处理大多数的企业行为。如果某项证券发生企业行为，而该证券是您在我们处开立的一项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除非该企业行为是一个红利分配、股权分割、反向股权分割、代码变更及/或名称变更，您同意我们可能会在该公司行为生效的两日内在给予或不给予您通知的情况下关闭相关的差价合约。因此您应当关注与您的差价合约有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并相应地采取措施管理您的头寸。

7. 中止和除名

7.1 如果交易所、或市场或交易场所在任何时间中止交易，并且影响到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我们将参考暂停交易前的最后交易价格计算差价合约的价值，或者，如果在暂停交易发生的工作日该基础金融工具并不交易则依据平仓价计算。在该暂停交易持续达五（5）个工作日，我们将本着诚信原则与您就平仓日和差价合约的价值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该差价合约将根据本条的规定保持开仓状态，直至暂停交易得到解除或该差价合约以其他方式关闭。

7.2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在差价合约期内中止，我们可以合理酌情终止差价合约和/或修改或更改该差价合约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和保证利率。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您，除

非我们合理地认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尽量减少对您的潜在损害。如果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将在采取任何行动后尽快通知您。

7.3 如果主要进行基础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场或交易所宣布，根据该市场或交易所的规则，出于任何原因，相关基础金融工具已经不再或将要不再在该市场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没有立即在与该市场或交易所所在同一国家的市场、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市场或交易所位于欧盟的任何成员国）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或已经如此发行、报价或交易，而您持有与受影响的基础金融工具有关的差价合约，那么该事件发生或宣布（如果更早）的那一日即平仓日。平仓价将由我们合理厘定并且通知您。

8. 加密货币差价合约

8.1 “加密货币”指作为交换媒介，一个账户单位和/或价值储存手段的以加密数字为形式的价值表示。加密货币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法定货币地位，它于非监管的去中心化的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加密货币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莱特币及其他。

8.2 当进行以加密货币为基础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交易时，您需知悉，根据适用规则，加密货币可能不被视作金融工具。加密货币是在非监管的去中心化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因此，加密货币的价格形成和价格变动完全取决于特定数字交易所的内部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于任何时间，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更改。这通常会导致加密货币的价格在一日之内大幅波动，并可能远高于其他的基础金融工具日内价格波动率。因此，以加密货币进行差价合约交易，表示您同意承担由于加密货币突然发生不利的价格变动而导致在极短的时间内可能出现您蒙受投资金额极大损失的风险。

8.3 鉴于此类交易所并非受监管，由此类交易所提供的市场数据和交易反馈信息可能受限于其内部规则和惯例，这与受监管交易所的规则和惯例可能存在明显差异。特别地，您应知悉，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价格形成规则不受任何监管机构监管，并可由相关数字交易所自行决定随时更改。同样地，此类数字交易所可能中止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例如，但不限于，“分叉”、中断、和/或“硬分叉”），导致交易和定价的中止或终止及价格和市场数据反馈对我们失效（在此称为“中断”）。上述中断可能会对您未平仓头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损失所有投资资金。您同意如果发生任何中断，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对任何差价合约相关的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如有的话）进行适当调整，以在相关事件之前保留差价合约的经济

等量或在相关目标工具上反映事件的影响。此等调整将在我们合理确定的日期生效。

9. 交易成本和展期

9.1 在某些差价合约的交易中，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交易费和/或财务费用。交易费用和财务费用将在不时修订的价格及收费表显示。交易费用和财务费用将按照下述本附件的 B 第 9.7 条列明的条款，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届时您必须在您的账户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该义务。

9.2 如果您在我们处开立的差价合约是以一项证券作为基础金融工具，我们将就开立和关闭差价合约向您收取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明细，包括它的计算方式，载于价格及收费表。

9.3 除非我们、基础金融工具或市场另有要求，否则差价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的结束日期的开放式合约。开放式的差价合约和固定期限的差价合约，都将在每一交易日向下一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们关闭开放式差价合约（且我们接受并按照该指示行动）或已至明确的平仓日。一项开放式的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将参考该差价合约在未平仓期间基础金融工具的每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调整。

9.4 为了确定及履行您在差价合约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保证金义务，一个滚动差价合约将被视为一经开立即起始和一经您指示（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我们关闭未平仓的差价合约即关闭的一项单独的差价合约。

9.5 我们保留随时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一个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除非我们在任何的相关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终止，而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尽可能快通知您。

9.6 在您在我们处开立一项差价合约时，如您将该合约从某一日向下一日展期，则我们将就该交易向您收取财务费用，除非您在我们价格及收费表内规定的该类差价合约的适用时间之前关闭该差价合约。

9.7 财务费用可以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差价合约每次隔夜展期，您将有可能对我们应付款项或者从我们处收取款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信息，都可以在交易设施、我们的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获取。

9.8 该财务费用：

取决于基础金融工具的不同；

可能将在不同的时间产生费用取决于其基础金融工具；

取决于合约数量；及

受不时变更所规限。

9.9 如果您开立一项拥有固定期限的差价合约，该合约将有一个明确的关闭日期。对此将在我们网站上通知您，并可能收取一定的财务费用。如果您没有在确定的结束日期前关闭该等差价合约，我们将自动关闭。

附件 C：点差交易合约业务条款

1. 范围

- 1.1 本附件 C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C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C 的条款为准。
- 1.2 当您开立一项点差交易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录第 2 到第 10(包括第 10 条)条连同本业务条款正文共同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C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C，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点差交易合约”指您和我们之间订立的任何点差交易；
- (b) “隔夜利息”具有在本附件 C 的条款 9.4、9.5 和 9.6 所赋予的涵义。

3. 服务

- 3.1 受您满足本业务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所规限，我们可能与您开立点差交易合约，这类合同的目标指向由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基础金融工具。
- 3.2 我们将只会与英国和爱尔兰居民开立点差交易合约。
- 3.3 点差交易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博弈合同。因此，除非我们和您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您承认并同意在点差交易合约涉及的基础金融工具是一项证券的情况下您将无权要求我们交付或被要求交付点差交易合约所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您也将无权就相关基础金融工具获取任何权益、收取红利或其等值物、行使投票权、依据任何增股或红利股获得任何权利、参与认购或公开发行。

4. 开立点差交易

- 4.1 一项点差交易合约只有当您对我们提供的报价（通过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作出指示下达指令，并且我们依据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9 条的规定和本附件 C 第 5 条的规定执行该指示时才会形成。

- 4.2 当且仅当该指令是挂单时，在该指令已经被全部或部分执行之前，您可以随时向我们通知取消该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就已经执行了的部分而言，您将无法取消指令。如果该指令是市价指令，则您将无权随时取消指令。

- 4.3 对于您正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在该账户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订单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将把您要求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项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被全部关闭并以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差价合约。

- 4.4 对于您正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在一个账户内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在该账户内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不会将您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个关闭现有头寸的指令。

- 4.5 我们可以不时就每一基础金融工具规定一个最小和/或最大的合约数量且我们保留根据市场条件变更这些规定的权利。

5. 关闭点差交易

- 5.1 在您要关闭任何点差交易合约（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一个工作日，您可以向发出我们平仓通知指定您希望关闭的点差交易合约、其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 5.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我们会通知您点差交易合约的平仓价以及点差交易合约将在平仓日按照该价格关闭。因关闭点差交易合约而产生您对我们应付的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到期和应付。反之，关闭点差交易合约产生我们对您的应付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存入您的账户。

6. 证券的点差交易合约

- 6.1 当您与我们订立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是证券的点差交易合约，本合同附件 C 中的第 6 条将适用于您。
- 6.2 如果任何证券面临红利分配、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决定对现有的相关点差交易合约的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进行，如有，任何适当调整以维持事件发生前该点差交易合约的相当经济价值或体现事件对相关基础金融工具的影响。该调整将在由我们合理决定的日期生效。
- 6.3 企业行为是会对证券带来变化的，比如一项认购权权益的发行。我们不处理大多数的企业行为。如果某项证券发生企业行为，而该证券是您在在我们处开立的一项点差交易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除非该企业行为是一个红利分配、股权分割、反向股权分割、代码变更及/或名称变更，您同意我们可能会在该公司行为生效的两日内在给予或不给予您通知的情况下关闭相关的点差交易合约。因此您应当关注与您的点差交易合约有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并相应地采取措施管理您的头寸。

7. 交易所暂停交易和退市

- 7.1 如果在任何时候交易所或市场或交易场所暂停交易影响到点差交易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我们将参考暂停交易前的最后交易价格计算点差交易合约的价值，或者，如果在暂停交易发生的工作日该基础金融工具并不交易则依据平仓价计算。在该暂停交易持续达五（5）个工作日，我们将本着诚信原则与您就平仓日和点差交易合约的价值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该点差交易合约将根据本条的规定保持开仓状态，直至暂停交易得到解除或该点差交易合约以其他方式关闭。
- 7.2 在一个点差交易合约的存续期内，如基础金融工具被暂停，我们可能会基于我们的合理判断终止点差交易合约和/或修订或更改该点差交易合约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和杠杆率。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会给您提前三个工作日之通知，除非我们合理认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将您的潜在损失降到最低，对此我们采取任何行动后尽可能快通知您。
- 7.3 如果某点差交易合约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的主要交易场所是市场或交易场所，而该市场或交易场所

根据其规则宣布相关股票已经或将要出于任何原因停止挂牌、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将不会立即在位于该市场或交易场所所在国家（或者倘若该市场或交易场所位于欧盟区域内，则欧盟内的任何成员国）的其他市场上或交易场所或交易报价系统重新挂牌、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或者已经进行发行、报价或交易，而您持有有一个与该受影响的基础金融工具有关的点差交易合约，则这类事件发生或（如果更为早）宣布的日期为该合约的平仓日。平仓价将由我们合理决定，并向您通知。

8. 加密货币点差交易合约

- 8.1 “加密货币”指作为交换媒介，一个账户单位和/或价值储存手段的以加密数字为形式的价值表示。加密货币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法定货币地位，它于非监管的去中心化的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加密货币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莱特币及其他。
- 8.2 当进行以加密货币为基础金融工具的点差交易合约时，您需知悉，根据适用规则，加密货币可能不被视作金融工具。加密货币是在非监管的去中心化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因此，加密货币的价格形成和价格变动完全取决于特定数字交易所的内部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于任何时间，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更改。这通常会导致加密货币的价格在一日之内大幅波动，并可能远高于其他的基础金融工具日内价格波动率。因此，以加密货币进行点差交易合约，表示您同意承担由于加密货币突然发生不利的价格变动而导致在极短的时间内可能出现您蒙受投资金额极大损失的风险。
- 8.3 鉴于此类交易所并非受监管，由此类交易所提供的市场数据和交易反馈信息可能受限于其内部规则和惯例，这与受监管交易所的规则和惯例可能存在明显差异。特别地，您应知悉，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价格形成规则不受任何监管机构监管，并可由相关数字交易所自行决定随时更改。同样地，此类数字交易所可能中止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例如，但不限于，“分叉”、中断、和/或“硬分叉”），导致交易和定价的中止或终止及价格和市场数据反馈对我们失效（在此称为“中断”）。上述中断可能会对您未平仓头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损失所有投资资金。您同意如果发生任何中断，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对任何点差交易合约相关的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如有的话）进行适当调整，以在相关事件之前保留点差交易合约的经济等量或在相关目标工具上反映事件的影响。此等调整将在我们合理确定的日期生效。

9. 展期

9.1 除非我们、基础金融工具或市场另有要求，否则点差交易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的结束日期的开放式合同。开放式的点差交易合约和固定期限的点差交易合约，都将在每一交易日向下一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们关闭开放式点差交易合约（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或已至明确的平仓日。一个开放式的点差交易合约的合约价值将参考该点差交易合约在未平仓期间基础金融工具的每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调整。

9.2 为了确定及履行您在点差交易合约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保证金义务，一个滚动点差交易合约将被视为一经开立即起始和一经您指示（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我们关闭未平仓的点差交易合约即关闭的一项单独的点差交易合约。

9.3 我们保留随时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后终止一个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除非我们在任何的相关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终止，而在此情况我们会尽可能快通知您。

9.4 在某些点差交易合约的交易中，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隔夜利息。隔夜利息将按照下述本附录的 C 第 9.7 条列明的条款，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届时您必须在您的账户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该义务。

9.5 在您在我们处开立一项点差交易合约时，如您将该合约从某一日向下一日展期，则我们将就该交易向您收取隔夜利息，除非您在我们价格及收费表内规定的该类点差交易合约的适用时间之前关闭该点差交易合约。

9.6 隔夜利息可以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点差交易合约每次跨夜展期，您将有可能对我们应付款项或者从我们处收取款项。有关隔夜利息的具体信息，都可以在交易设施、我们的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获取。

9.7 该隔夜利息：

取决于基础金融工具的不同；

可能将在不同的时间产生费用取决于其基础金融工具；

取决于合约数量；及

受不时变更所规限。

9.8 如果您开立一项拥有固定期限的点差交易合约，该合约将有一个明确的关闭日期。对此将在我们网站上通知您，并可能根据基础金融工具收取一定的隔夜利息。如果您没有在确定的结束日期前关闭该等点差交易合约，我们将自动关闭。

10. 税务

10.1 我们有责任对您开立的任何点差交易合约任何博彩税进行支付。您无需对博彩税负责且我们也不会专门为了涵括博彩税向您收取费用或佣金。然而，我们保留在征税基础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变更本条款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您我们拟进行的变更，而您可以依据本协议正文的第 31 条终止该协议，对此我们将不向您收取费用。

10.2 我们不就任何税务问题向您提供建议。如果您对于交易涉及的税务问题有任何疑问或关注，您应该寻求自己的独立意见。对点差交易合约的税务处理可因应您的个人情况、以及更甚者，税收法律及其解释，而有所不同。

附件 D：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

1. 范围

- 1.1 本附件 D 仅适用于您并非个人（即并非自然人）的情形。
- 1.2 本附件 D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及本附件 D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D 的条款为准。
- 1.3 当您开立一项衍生工具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件 D 第 2 到第 11 条（包括第 11 条）连同本业务条款的正文部分将适用于您，如果您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进入一个衍生工具合约（定义见下文）。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D 中应具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D，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关联实体”**指，对于任何人：
- (i) 由该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或
 - (ii)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的任何实体，或
 - (iii) 与该人直接或间接在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实体。

就“控制”任何实体或个人而言意思是对该实体或个人的大多数投票权的拥有；

- (b) **“商定的程序”**是指，我们与您之间就争议解决程序之外的一项争议不时协商一致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3.2 条及/或第 38 条中的程序；
- (c) **“平衡付款金额”**是指，相对于一项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可能需要在我们与您之间支付的金额（为避免疑

问，该金额可能由状态变化方支付或向状态变化方支付），反映下述二者之间差异的金额：

- (i) 参考在我们与您之间依据本附件 D 第 9.1(a)(i)条同意任何变更或修正之前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条款下，该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定价，和
 - (ii) 参考在我们与您之间依据本附件 D 第 9.1(a)(i)条同意任何变更或修正之后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条款下，该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定价；
- (d) **“平衡风险缓解付款金额”**是指，相对于一项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方的非结算性交易而言，可能需要在您与我们之间支付的金额（为避免疑问，该金额可能由状态变化方支付或向状态变化方支付），反映下述二者之间差异的金额：
- (i) 参考在我们与您之间依据本附件 D 第 9.1(b)(i)条同意任何变更或修正之前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条款下，该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定价，和
 - (ii) 参考在我们与您之间依据本附件 D 第 9.1(b)(ii)条同意任何变更或修正之后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条款下，该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定价；
- (e) **“中央对手方”**是指在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14 条下授权的或在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25 条下得到认可的中央结算机构；
- (f) **“中央对手方服务”**指就中央对手方而言，由其提供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清算服务；
- (g) **“状态变化方”**是指您，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条关于您而作出（或视为重申）的陈述在任何实质层面证实为错误的或误导性的；

- (h) “已结算的”是指，就一个交易而言，该交易已经提交至有相关中央对手方服务的中央对手方（包括已经提交关于该交易的细节），使其通过得到结算并且该中央对手方已经根据其规则集合，如适用，由此成为产生的或对应的交易的一方主体；
- (i) “结算状态通知”是指您像我们发出书面通知，对于一位陈述方而言，本附件 D 第 7.1（b）条不再适用并且不再构成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一部分；
- (j) “客户资金客户”是指您不是所有权转移客户；
- (k) “我们持有的客户资金变动保证金”是指我们作为客户资金持有的您账户贷方的现金，该等现金是您为履行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而转给我们（或被视为转给我们），并且没有根据本附表 D 的第 11.5(a)条退还给您；
- (l) “委员会”意味着欧盟的执行机构，其负责提出立法建议、实施决策、维护欧盟的条约和日常运作；
- (m) “数据对账”是指，就接收投资组合数据的一方而言，将另一方提供的投资组合数据与其自有的关于双方之间的相关未结交易的账簿与记录进行比对，以能够及时发现任何关键条款上的误解；
- (n) “授权报告服务”指本附件 D 第 10 条所指向的服务；
- (o) “衍生交易合同”是指由第 1287/2006 号规定（欧盟委员会）第 38 条和第 39 条执行的 2014/65/EC 指令附件 I 第 C 部分第（4）至（10）点所规定的金融工具；
- (p) “争议”是指我们与您之间的任何争议：
- (i) 相关争议通知的发送一方单独认为，属与需要遵从争议解决风险缓释措施适用争议解决程序（或其他的商定的程序）的争议；并且
 - (ii) 就该争议的争议通知已经有效送达；
- (q) “争议日”是指，相对于一项争议，由一方向另一方有效送达争议通知的日子，除非就一项争议而言，如果双方均送达了争议通知，则这些通知中在时间上第一个有效送达的日期为争议日期。“争议通知”是指一份表明了其为依据附件 D 第 3 条、第 4 条而作出的争议通知并且合理详细说明争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所指向的相关交易）；
- (r) “争端解决程序”是指载于本附件 D 第 4.1 条的识别和解决程序；
- (s) “争议解决风险缓释措施”是指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11 条（1）（b）规定及 2013 年 2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 149/2013 号第 VIII 章第 15 条进行补充的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争议解决风险缓释措施；
- (t) “有效送达”是指就一个结算状况通知、非结算状况通知或非陈述通知按照业务条款正文第 33 条列明的方式（不包括通过传真送达，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允许的），只要该等结算状况通知、非结算状况通知或非陈述通知的送达将被视为在投递日生效，而不论当天是否为工作日；
- (u) “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及配套法规”具有在本附件 D 第 5.1（a）条所赋予的涵义；
- (v) “ESMA”是指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1095/2010 号建立的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
- (w) “欧盟”是指由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成立于 1993 年的经济和政治联盟，其宗旨是实现主要位于欧洲的各成员国之间更为紧密的经济和政治联盟；
- (x) “敞口”指在任何一天，与我们根据附表 E 的第 5 条确定的清算金额相等的金额，如：
- i. 确定敞口的日期为清算日期；及
 - ii. 除变动保证金交易外，所有交易均已终止；

- (y) **“关键条款”**是指，就相关交易和一方主体而言，相关交易的估值和相关一方不时认为具有相关性的其他类似细节，其可能包括：生效日期、预定到期日、任何付款或结算日、合同的名义价值和相关交易币种、基础金融工具、交易对手的仓位、工作日惯例以及相关交易的任何相关的固定或浮动汇率。为避免疑义，“关键条款”不包括任何条款背后的计算或方法的细节；
- (z) **“法律实体”**是指，除了自然人外，任何合法或者依法成立的协会、公司、合伙、独资企业、信托机构或根据州份或国家法律许可而创设的法人，其具备订立协议或合同、承担义务、产生和偿还债务、以自身名义起诉及被诉，和/或为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法律能力；
- (aa) **“最低转账金额”**是指：
- i. 如基础货币为欧元，500,000 欧元；或
 - ii. 如基础货币不是欧元，则相当于500,000 欧元的基础货币；
- (bb) **“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是指载于本附表 D 第 7.1 条款的陈述事项；
- (cc) **“非金融交易对手+方”**是指您，如果您已经向我们送达了一份结算状态通知，而前提是本附件 D 第 7.1 (b) 条款的规定没有在之后适用于您或者您之后并未向我们出发一份非陈述通知；
- (dd) **“非结算状态通知”**是指一个从非金融交易对手+方发送给我们的书面通知，告知就该非金融交易对手+方而言，本附表 D 第 7.1 (b) 条是适用的且构成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一部分；
- (ee) **“非陈述通知”**指的是，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就一位陈述方而言，本附件 D 第 7.1 (a) 条以及本附件 D 第 7.1 (b) 条（如尚未终止适用）将不再适用并且不构成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一部分；
- (ff) **“通知时间”**是指在工作日纽约当地时间的凌晨 5:00；
- (gg) **“我们的风险敞口”**是指在任何一天：(i) 若当天的风险敞口大于零，则金额等于该风险敞口；或者 (ii) 否则，为零；
- (hh) **“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具有本附表 D 第 11.3(b)(ii) 条中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ii) **“一方”**指我们及/或您，具体视文意而定；
- (jj) **“投资组合数据”**是指，就提供或被要求提供该数据的一方而言，与双方之间所有未结的相关交易有关的具备可核对的形式和标准的关键条款，并且其范围和详细程度对我们来说是合理的（如果我们是接收方的话）；
- (kk) **“投资组合对账要求”**指受根据投资组合对账缓释风险措施所规限，一方或双方必须遵守的要求；
- (ll) **“投资组合对账缓释风险措施”**是指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11 条(1)(b)条规定，并由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 (EU)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149/2013 号第 VIII 章第 13 条进行补充的针对衍生工具场外交易的投资组合对账风险缓释措施。
- (mm) **“投资组合对账到期日”**是指，假如根据投资组合对账要求数据对账发生于：
- (i) 少于每周的话，则就上个月而言于每个月的第一天；
 - (ii) 每周一次，则就当周而言于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iii) 每日一次，则于每个工作日；
- (nn) **“重新计算日”**是指根据本附表 D 第 11.7 条引起争议的工作日，但若在争议解决之前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条发生了后续估值，则“重新计算日”指根据第 11.3 条规定下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 (oo) **“监管保证金义务”**是指根据本附表 D 第 11 条所列的英国 EMIR 和英国 EMIR 的保证金 RTS 并按照其来规定汇率变动保

- 证金的义务；
- (pp) **“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是指任何如下交易：
- (i) 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条关于该交易在您作出（或视为重申）陈述的时候在任何实质层面证实为错误的或误导性的；并且
- (ii) 该交易受限于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结算义务；
- (qq) **“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是指任何交易
- (i) 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条关于该交易在您作出（或视为重申）陈述的时候在任何实质层面证实为错误的或误导性的；并且
- (ii) 该交易受风险缓释措施约束。
- (rr) **“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风险减轻截止日”**是指下述日期中较迟者：
- (i) 在我们与您双方得悉附表 D 第 7.1(b)条关于非金融交易对手的陈述事项在任何实质层面在您作出（或视为重申）的时候为错误的或误导性的当日后第 6 个工作日；或
- (ii) 在非金融交易对手方（依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定义），或者欧盟区域外设立的、假如其设立在欧盟区域内部就构成非金融交易对手方的实体（依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定义），从一个不受欧盟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规定的清算义务所规限的主体，转变为一个应受欧盟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规定的清算义务所规限的主体后，由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或委员会通过其公布的官方指引（如有的话）就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的实施所规定的任何过渡期的最后 1 天；
- (ss) **“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是指任何相关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以及
- 任何相关的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
- (tt) **“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是指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被要求清算的截止日期；
- (uu) **“相关交易”**是指受投资组合对账缓释风险措施以及/或争议解决风险缓释措施约束的任何交易；
- (vv) **“报告要求”**是指在本附表 D 第 5.1 (a)条所赋予的涵义；
- (ww) **“陈述方”**是指您本人，只要之后有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的陈述要求没有对您不适用；
- (xx) **“风险缓释措施”**是指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11 条规定，并由欧盟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2 月 23 日(EU)第 149/2013 号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第 VIII 章补充的关于衍生工具场外交易的风险缓释措施；
- (yy) **“规则集合”**是指，相对于中央对手方服务而言，相关规则、条件、程序、法规、标准条款、会员协议、抵押品补遗、通知、指引、政策或由有关中央对手方颁布并不时修改和补充的其它文件；
- (zz) **“所有权转移客户”**指我们将您归类为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方，且我们同意您的资金将不作为客户资金持有，而是根据第 15.2(b) 条转移给我们；
- (aaa) **“我们持有的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指您根据第 15.2(b)条转移给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且等值变动保证金未依本附表 D 第 11.5(a)条退还给您；
- (bbb) **“交易数据储存库”**指在本附表 D 第 5 条所赋予的涵义。
- (ccc) **“英国 EMIR”**是指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第 3 条的规定，构成英国国内法第 648/2012 号法规（欧盟），且该版本可能会不时进行的修订、补充和/或替换；
- (ddd) **“英国 EMIR 保证金 RTS”**指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第 3 条的规定，

构成《委员会委托条例（欧盟）2016/2251》且为英国国内法的一部分，该版本可能不时进行的修订、补充和/或替换；

- (eee) **“您持有的变动保证金”**指我们根据本附表 D 第 11.4(b)条转移给您的变动保证金，而等值的变动保证金未依本附表 D 第 11.5(b)条退还给我们；
- (fff) **“我们持有的变动保证金”**指：(i) 若您是所有权转移客户，我们持有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或 (ii) 若您是客户资金客户，我们持有客户资金变动保证金；
- (ggg) **“变动保证金交易”**具有本附表 D 第 11.9(a)(i) 条中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 (hhh) **“您的风险敞口”**指在任何一天：(i) 若当天的风险敞口小于零，则金额等于该风险敞口的绝对值；或 (ii) 否则，为零；
- (iii) **“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具有本附表 D 第 11.3(b)(i) 条中对该术语的含义；和
- (jjj) **“变动保证金”**指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条计算的保证金（如有任何），以及根据本附表 D 第 11.4 条，为履行监管保证金义务而需要由您转给我们（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或由我们转给您（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的保证金。

3. 投资组合数据核对协议

- 3.1 本业务条款正文的第 10 条将对您衍生工具合同的交易不适用，反而其他附件中已经明确地表明将取代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10 条及其任何部分以及本附件 D 第 3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您。
- 3.2 我们和您同意根据投资组合对账缓释风险措施的要求对投资组合进行对账。我们将通过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向您提供投资组合数据以及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将包括票号的确认通知、买卖费率、已使用的保证金、可供进行保证金交易的金额、利润及损失报表、现有未平仓以及未决的头寸以及金融市场行为管理局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在您的账户上任何活动发生后，更新后的账户信息一般会在不迟于 24 小时内可获取。
- 3.3 您确认并接受在账户信息中列示确认通知，将被视为我们已经向您送达了交易确认通知。您可以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fxcm.com 向我们的合规官提交书面申请，在任何时间要求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收到确认通知。如果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的不准确之处，确认通知将是最终的且对您有约束力，除非自以下时间起您在规定的时限内——该时限由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11(1)(a)规定，并由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于欧盟官方公报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149/2013 号进行补充（以其不时的修订或重新制订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们告知您的拒绝：

- (a) 在您没有选择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交易确认的情况下，则自我们在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内发布确认通知时起；
- (b) 在您选择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交易确认通知的情况下，则自我们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您发出交易确认通知时起；或
- (c) 或从如果我们在该相同期间内向您通知交易确认内的一项错误时起。

3.4 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您可以生成您的账户的每日、月度和年度报告。提供账户信息，连同您生成该报告的能力，将被视为我们已将账户对账单送达给您。您有义务每月至少一次生成自己的账户对账单，且在每个月的第一个对账日进行数据对账。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fxcm.com 提交书面申请，随时要求我们的合规官提供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的账户对账单。

3.5 除了需要依据本附件 D 第 3.4 条进行数据对账的账户对账单外，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或没有重大明显的不正确之处的情况下，将是最终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除非您在下述时间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们告知您的拒绝：

- (a) 在您没有选择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账户对账单的情况下，从每个月的第一个（依据本附件 D 第 7.3 条所规定的您的义务，就针对前一个月的拒绝）起；
- (b) 在您选择了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账户对账单的情况下，从我们将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的对账单向您投递之时起；或
- (c) 或从如果我们在该相同期间内向您通知

账户对账单内的错误时起。

3.6 按照本附件 D 第 3.4 条进行数据对账的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或重大明显的不准确之处的情况下，将是最终的并且对您具有约束力，除非您在下述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一个或多个由您合理、善意地认定为对各方在一个或多个相关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的差错，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

- (a) 在您没有选择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账户对账单的情况下，从投资组合核对到期日（依据本附件 D 第 3.5 条规定的您的义务，对上月的此类差错）起；
- (b) 在您选择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账户对账单的情况下，从我们向您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投递账户对账单时起；或
- (c) 或从如果我们该相同期间内向您通知账户对账单内的错误时起。

3.7 如果您根据本附件 D 第 3.6 条通知我们差错并且在规定的时限之内，您和我们将相互征求对方意见以求及时解决该差错而若该差错未决，则使用不限于任何适用的在该差错仍未决期间的更新对账日期。

3.8 在不影响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8.4 条的前提下，如果您在履行本附件 D 第 3 条下的义务时遇到交易设施或安全接入网站的技术困难，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fxcm.com 联系我们的合规官，要求获取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及/或通知我们拒绝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或向我们通知账户对账单内的一个差错。

3.9 如果我们或您相信，合理行为且善意，双方须按照比双方在当时使用的频次更高或更低的频次进行数据对账，则该相关一方将就此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应要求提供证据。从该通知有效送达之日起，该更高或更低的频次将会适用，并且今后第一个投资组合对账到期日将会是以下两个中更早发生者：

- (a) 我们与您之间商定的日期，或
- (b) 相关投资组合对账期间（根据情况，可以是一个月、一周或一天）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该期间从双方最后一次进行数据对账之日起算。

4. 争议识别和解决程序

4.1 您和我们同意，我们各自均会使用以下程序识别并解决我们之间的争议：

- (a)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一份争议通知，来确认一项争议。每一项争议通知如果按照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33 条送达，则将有效送达；
- (b) 在争议日当天或之后，双方应当善意地进行磋商以尝试及时解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换任何相关信息以及通过识别和使用可适用于争议的主题的任何商定的程序，或者在没有商定的程序的情况下或双方认为商定的程序并不适合的情况下就该争议确定并应用一个解决争议的方法；及
- (c) 本附件 D 第 4.1(b)条下的行动（包括本附件 D 第 4.1(b)条下在商定的程序下识别的和应用的行动）以外以及在本附件 D 第 4.1(b)条下行动（包括任何商定的程序）未曾发生转介的程度内，就任何没有在争议日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决的争议，额外将相关问题转介至一方的员工的高层成员或其附属公司、顾问或中介。

4.2 我们和您都各自同意，在争议解决风险缓释措施适用于我们和您的程度内，则其将在内部具备程序和流程记录和监控任何仍为未决之争议。

4.3 无论通过法律操作或者其他途径，本附件 D 第 3 条和第 4 条以及任何一方就其作为与不作为均不影响双方在任何商定的程序或其他合约性协议项下就相互之间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通过法律操作或者其他途径，一方就本附件 D 第 3 条和第 4 条的作为或不作为将不会被假设为全部或部分地行使或放弃该方可能就各方在任何商定的程序或其他合约性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尤其是，但不限于，

- (a) 就本附件 D 第 3 条和第 4 条而言对一个或多个相关交易进行的任何估值将不会影响对此等相关交易的担保物、平仓、纠纷或其他目的而作的任何其他估值；
- (b) 各方可以在任何一方发出争议通知之前在相互之间寻求识别和解决问题和差错；和
- (c) 本附件 D 第 3 条和第 4 条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要一方在识别任何该问题或差错后发出一份争议通知（即使该问题或差错仍未解决），也不限制双方发出争议

通知启动或继续一个商定的程序的权利（无论是否有任根据本附件 D 第 4.1 条采取的行动发生），也不限制双方就任何该问题或差错执行任何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无论根据本附件 D 第 4.1 条采取的行动是否已经发生）。

5. 保密豁免

5.1 尽管我们和您之间在本业务条款中或任何禁止披露、保密或任何其他协议中任何相反的规定，我们和您现在各自同意如下信息披露：

- (a) 在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条款和其任何配套法律、规则或规定（“欧盟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和配套规定”）要求或许可或制定范围内授权报告和/或保留交易和类似的信息而做出披露，或者，在根据任何当局或组织或机构发出关于（并且包括）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和配套规定的任何指令或指引要求或许可或制定范围内，另一方须或惯常作出披露（“报告要求”）；或
- (b) 关于该报告要求，对以下每一个情况而言，向及与您的（对我们适用）或者我们的（对您适用）总部办公室、分公司或关联实体，或任何向您（对我们适用）或我们（对您适用）提供服务的人或实体或其总部办公室、分公司或关联作出披露。

5.2 您和我们各自均确认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及配套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报告交易数据以增加市场的透明度并使监管机构能够监控系统性风险以确保保障措施全球范围内实施。

5.3 您和我们各自进一步确认据此进行的信息披露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和交易者的信息包括您的身份（通过姓名、地址、企业联系、标识和其他信息）向任何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55 条注册的交易数据储存库或向依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77 条获得认可的交易数据储存库或向一个或多个由上述交易数据储存库运营的系统或服务（“交易数据储存库”）和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及其配套规定之下的任何相关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和欧盟内部各国的监管者）作出披露，并且该披露可能会导致产生一些匿名交易、相关定价数据也将为公众所知。我们和您进一步确认，为遵守规定的报告义务，您（适用于我们）或我们（适用于您）可以使用一个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交易数

据储存库传输交易信息并且该交易数据储存库可能会使用一个由一个或多个政府监管者监管全球交易数据储存库提供的服务。您与我们各自确认据此进行的披露可能会向与披露方所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的接收者作出，或者该等司法管辖区可能未必像对手方原地司法管辖区一样对个人信息提供了同等或充分的保护。为避免疑义，

- (a) 在适用范围内有关禁止披露、保密、银行业隐私保护、数据隐私或其他的法律就交易和类似的此类被要求或允许披露的信息规定了禁止披露要求，但是允许您或我们豁免该要求，则任何一方在此提供的同意和确认，将构成为此法律的目的而进行的同意；
- (b) 双方之间就本业务条款包含的信息或任何禁止披露、保密或其他协议保密的任何协议，在不与本文规定的报告要求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冲突范围内，则仍然适用；以及
- (c) 于此的规定并非旨在限制您向我们或我们向您分别作出的任何其他同意披露事项的范围。

5.4 同意的一方陈述并保证，其对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已经同意了该信息的披露。

6. 违约救济

6.1 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权利、权力、救济措施和特权的情况下，您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采取行动，或者您根据本附件 D 第 5 条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中有任何不准确之处，均不构成违约。

7. 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

7.1 您进入一个交易时的每一天及每一刻均向我们作出如下陈述（受限於本附件 D 第 8 条，该陈述将被视为您在这类交易仍属未结状态的所有时间重新作出）：

- (a) 您为以下二者之一：
 - (i) 一个非金融交易对手(以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定义为准)；或
 - (ii) 一个在欧盟之外设立的实体，该实体基于其最大程度的认知和确信已经恰当、充分地考虑

了其地位，若假使该实体设立在欧盟区域内则能够构成一个非金融交易对手方（以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的定义为准）；

以及

- (b) 就这类交易，您不受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规定的结算义务的约束（或者，就上述本附件 D 第 7.1(a)(ii) 条规定的实体而言，假使设立在欧盟内部，也不受该结算义务约束）。出于本附件 D 第 7.1(b) 条的目的，该交易假设为应受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5 条规定已表明为属受结算义务约束的一类交易，并假设为应受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第 4 条规定为属受结算义务约束（不管事实上是否如此），而且忽略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规定的任何过渡性条款。

性交易的条款，商定、实施和应用任何变更或修改，并且/或者采取任何可适用的措施来确保此类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前予以结算，包括任何变更、修改和/或可适用的措施，以确保任何依据本附件 D 第 9.1(a)(ii) 而发生的平衡付款金额的实际支付；并且

- (ii) 就双方之间应付的任何平衡付款金额（如有）以及此平衡付款金额的支付日期协商一致；或者

- (b) 在本附件 D 第 9.1 (a) 条款不适用的情况下：

- (i) 对任何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条款或任何相关的程序，商定、实施和应用任何变更或修改，并且/或者采取任何措施来确保从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风险减轻截止日（含当日）开始，遵守关于每一此类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包括适用的任何变更、修改和/或措施，以确保任何依据本附件 D 第 9.1(b)(ii) 规定的平衡风险缓释支付金额的实际支付；并且
- (ii) 就双方之间应付的平衡风险缓释支付金额（如有）及其支付日期协商一致。

8. 状态和状态变更

- 8.1 从您已经向我们有效送达一份结算状态通知之时（包含当时），到您已经向我们有效送达一份非结算状态通知之时（但不含当时），本附件 D 第 7.1(b) 条不再适用且不构成关于您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
- 8.2 从非金融交易对手方已经向我们有效送达一份非结算状态通知之时（包含当时），本附件 D 第 7.1(b) 条开始适用并且该方已经有效送达该非结算状态通知后即构成关于该方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一部分。
- 8.3 从您已经向我们有效送达一份非陈述通知之时（包含当时），本附件 D 第 7.1(a) 条和 7.1(b) 条（如果其尚未停止适用）将不再适用，并且将不构成关于您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一部分。

9. 违反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

- 9.1 如果您依据本附件 D 第 7.1(b) 条作出的（或应视为您重申的）陈述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实质层面是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则双方应当用所有合理的努力，本着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谈判，以期：

- (a) 在关于任何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尚未到来的情况下，
- (i) 对该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

- 9.2 我们和您同意，除了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23 条规定的事件外，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亦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受限于本附件 D 第 9.5 条，任何相关的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之前仍未得到结算（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在我们和您均得悉有关此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的非金融交易结算对手陈述在任何实质层面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之前，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到期日已经发生的情形）；或者

(b) 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风险缓释截止日之前，有关任何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非结算性交易的风险缓释措施未得到遵守。

9.3 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权利、权力、救济措施和特权的前提下，无论是您作出的不正确或误导性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还是您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9.1(a)条的要求采取行动以善意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磋商，均不构成本业务条款项下的违约事件。

9.4 我们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9.1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将不影响我们在本附件 D 第 9.2 条规定的事件发生后将其界定为违约事件。

9.5 就一个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而言且在不影响本附件 D 第 9.2(b)条的情况下，如果双方根据本附件 D 第 9.1 条已经采取了措施以确保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前得以结算，但是此类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前因为双方在执行或弃权协议（任何描述均适用）中无论如何约定的任何原因而没有得到结算，则该非金融交易对手结算性交易未能在相关非金融交易对手交易结算截止日前进行予以结算的后果，将是双方在执行协议和弃权协议（任何描述均适用）中明确约定的该等后果，而且本附件 D 第 9.2(a)条将不再适用。

10. 授权报告服务

10.1 当您被要求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报告您衍生交易合同的交易时，我们和您可以不时商定，由我们代表您向相关交易数据储存库报告关于您与我们进行的衍生交易合同的交易（“授权报告服务”）。当您预定我们的授权报告服务后，本附件 D 第 10 条的规定将对您生效。

10.2 通过预定我们的授权报告服务，您即授权我们以您的名义向我们选择的交易数据储存库报告您的交易相关数据。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您承认并接受您负责获取且自费获取法律实体标识（“LEI”）或临时法律实体标识，且尽可能快向我们提供该标识或临时标识法律实体标识但不迟于在收到我们要求提供该等信息的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如果您未向我们提交符合附件 D 第 10.2 条的相关信息，我们将通知以立即终止您的授权报告服务。

10.3 我们将只报告我们直接对您的交易，这意味着我们将不会报告通过中央交易对手或公司间执行的交易。

10.4 您或者我们均可终止您预定的授权报告服务。您可以向 Compliance@fxcm.com 发电子邮件通知我们您不再希望用户许可证报告服务，该服务的终止我们收到通知后在两（2）个工作日内随时生效。我们可以通过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通知您终止您参与的授权报告服务。如果我们有理由相信暂停该服务符合您的最佳利益，我们可以在任何时间通知您暂停授权报告服务。

10.5 我们将始终以合理的审慎在本附录第 10 条的规定下履行我们的义务和行使我们的酌情权，前提是我们不被要求或促使做如下任何事情：

- (a) 没有得到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交易数据储存库的运行程序允许或与之相反或与之冲突（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交易数据储存库作出的禁止我们依据本业务条款提交相关数据的任何决定）的事情；或
- (b) 违反任何法律、规则或规定或者我们另外被法律、规则或规定禁止从事的事情。

10.6 尽管本业务条款有其它规定但受附件 D 条款第 10 条的其他规定的规限，我们对您（或任何为您或经由您申诉的人）概不负责无论在合同中、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义务或其它直接或间接导致或者相关的以下损失：

- (a) 我们提供的，或您使用的授权报告服务；
- (b)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为、失误或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行业数据库(包括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行业数据库不允许我们通过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或以您名义通过行业数据库提交相关数据的决定)；
- (c) 我们在附表 D 条款第 10 条下的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力；
- (d) 我们在履行本附件 D 规定的义务或行使其规定的权利时，所使用或准备使用的任何平台、系统、界面或其它技术，包括任何内部平台、系统、界面或其它技术的故障；或者
- (e) 第三方访问或截获您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除非此损失由我们方面的重大过失导致、故意违约或欺诈而导致。您确认我们无需，对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害或损失，或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业务损失、利润损失、预期节约或商誉损失

承担责任。

是根据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保证金要求的补充。

11. 英国 EMIR 下变动保证金的计算和转换

11.1 监管保证金义务

- (a) 本附表 D 第 11 条所规定的监管保证金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您和我们，除非您是准确作出本附表 D 第 7.1(a)及(b)条的非金融交易对手陈述的人。
- (b) 您或我们只能使用以基础货币计价的现金，以履行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和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

11.2 条款的第 20 条

本附表 D 第 11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取代您在本条款第 20.1 条中的义务，即您在任何时候您的账户中都必须持有足够资金（包括损益）以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包括损益）与保证金要求之间存在差额，我们在本条款第 20.4 条中能够平仓您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的权利不受本附表 D 第 11 条的影响。

11.3 变动保证金计算

- (a) 我们将在每个工作日的纽约当地时间下午 5:00 时确定：
- (i) 您或我们需要交付的变动保证金金额；和
- (ii) 我们或您可能退还的变动保证金金额，

我们将在下一个工作日的通知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我们的变动保证金确定结果。

- (b) 变动保证金应计算为一个金额，如果有的话，相等于下列任何一项：
- (i) 若我们的风险敞口为正数，则取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i)零；及(ii)我们的风险敞口减去我们持有的变动保证金金额（「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或
- (ii) 若您的风险敞口为正数，则取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i)零；及(ii)您的风险敞口减去您持有的变动保证金金额（「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
- (c) 若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为正数，则该金额应构成保证金要求的一部分，并且应

11.4 变动保证金交付

请在以下情况下遵循在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条确定变动保证金并通知您之后，且根据本附表 D 第 11.6 条的规定，如：

- (a) 如果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大于零，您将根据本附表 D 第 11.6 条转移至少等于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的变动保证金金额。前提是您应被视为已履行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即您的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且这些资金未用于满足您的保证金要求；或者
- (b) 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大于最低转账金额，如果您要求，根据本附表 D 第 11.6 条，我们将至少等于我们的变动保证金义务的金额转移至由您指定的您名下并于第三方持有的账户。此类变动保证金应按所有权转移方式转移给您。

11.5 变动保证金返还

紧随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条确定变动保证金并向您发出的通知之后，且根据本附表 D 第 11.6 条的规定：

- (a) 如果我们持有的变动保证金总额超过我们的风险敞口，您可以要求我们退还给您尚未退还的超出部分的金额，前提是该超出部分必须超过最低转账金额。我们将把超额部分通过存入相关账户的方式返还。您可以根据本条款第 14.4 条申请提款。在此情况下，我方同意不行使条款第 14.4 条规定的拒绝提款的权利，但请注意，条款 20.3 和 20.4 始终适用；或
- (b) 如果您持有的变动保证金金额超过您的风险敞口，我们可以要求您退还给我们相当于尚未退还给我们的超额部分的金额（「返还金额」）。除非您就任何相关账户另行通知我们，并且您的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尚未被用于满足您的保证金要求，您授权我们从您的账户中扣除任何该等退还金额，并且您有责任将余额（如有）转给我们。

11.6 变动保证金结算

- (a) 您有义务始终在您的账户中保持足够的资金以履行您的变动保证金义务。
- (b) 退还金额的结算应如下进行：(i) 如果我们在通知时间之前（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和 11.5(b)条）提供确定结果，您应在提供确定决定的工作日当天结算退还金额；(ii) 如果我们在通知时间之后提供

确定决定，您应在下一个工作日结算退还金额。

- (c) 对于我方，变动保证金的转移和退还应在(i)您提出要求的当天工作日进行，前提是该要求需在通知时间之前被收到；(ii)如果该要求在通知时间之后收到，则应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

但是，在结算任何变动保证金之前，我们可能会（您可以口头或通过电子邮件要求我们）重复根据本附表 D 第 11.3 条作出决定，并且我们将调整适用的结算义务以反映最新的决定。

11.7 对变动保证金通知提出争议

- (a) 如果您对我们的变动保证金计算提出合理争议，则：
- (i) 您应在转移到期之日营业结束前通知我们；
 - (ii) 适当的一方将根据本附表 D 第 11.6 条的规定，将未有争议的金额转移给另一方；
 - (iii) 双方将进行磋商，以解决争端；以及
 - (iv) 若双方未能在相关工作日的纽约当地时间上午 5:00 时前解决争议，则：
 - (A) 如果存在涉及变动保证金转移金额的争议，我们将在重新计算日重新计算变动保证金；和
 - (B) 如果发生了涉及任何先前公布的变动保证金价值的争议，我们将重新计算在转移当日已公布的变动保证金。

在每种情况下，我们都会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现行市场的行事惯例。

- (b) 根据上文(a)段重新计算后，我们将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下一个营业日的通知时间通知您。在此类通知后，相关方将立即调整先前转移的任何变动保证金。

11.8 违约事件

- (a) 如果您未能根据本附表 D 的条款满足交付或退还变动保证金的付款要求，这将根据条款第 23.1(a)条构成违约事件，并且条款第 23.2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情况。

- (b) 如果我们未能在到期日起一 (1)个工作日内满足交付或退还变更保证金的付款要求，您可以通过向我们发出通知的方式指定清算日期并平仓您所有的交易。然而，我们有权向您收取截至您发出任何此类通知之日为止根据本条款应计或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收费、开支和负债。在出现此类清算日期之时，我们应根据附表 E 的第 5 条确定清算金额。

11.9 清算日期的出现和清算金额的确定

- (a) 为附表 E 第 5 条之目的确定清算金额：
- (i) 我们根据本附表 D 第 11.5(a)条将我们持有的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的义务退还给您，或您根据本附表 D 第 11.5(b)条将您持有的变动保证金义务退还给我们（视情况而定）应被视为一项交易（「变动保证金交易」），并应根据附表 E 第 5 条的目的相应处理；
 - (ii) 如果我们有义务将我们持有的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退还给您，变更保证金交易应代表我们的收益，该变动保证金交易应为我们带来金额等于我们持有该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的金额。
 - (iii) 如果您有义务将您持有变动保证金归还给我们，该变动保证金交易对我们的损失等于您持有该变动保证金的金额；
 - (iv) 我们持有的任何所有权转移变动保证金的金额不应考虑任何最低转移金额；及
 - (v) 为免生疑问，在确定清算金额或与变动保证金交易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收益时，不得将我们持有的任何客户资金变动保证金纳入考虑范围。

- (b) 如果您是客户资金客户，您欠我们的任何清算款项，一旦根据附表 E 第 5.4 条成为应付款项，就《客户款项规则》而言，应被视为到期应支付给我们的金额款项。我们有权停止将等同于清算金额的款项视为客户资金，并从您的账户中扣除该金额用于我们自身的账户。为免生疑问，如果您账户的贷方余额不足以完全履行您向我们支付清算金额的义务，您仍有责任向我们支付剩余余额，除非您是零售客户且我们向您提供负余额账户保护。

易。

附件 E：总抵销协议

1. 引言

- 1.1 本附件 E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及本附件 E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E 的条款为准。
- 1.2 在不损害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安排是否构成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金融担保安排的情况下，本协议根据金融担保安排指引(2002/47/ EC)建立了双方之间的金融担保安排。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E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E，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清算日**”具有本附件 E 第 5.1 条所赋予的含义；以及
- (b) “**清算金额**”具有本附件 E 第 5.2 (c)条所赋予的含义。

3. 清算与交易或结算机构规则

- 3.1 除非某一清算日已经发生或被有效设置，在关于您的一个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已经发生或正在持续的情况下，我们将无义务就该协议约束下的某一已经具有确定时间安排的交易进行任何支付或给付。
- 3.2 除非我们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如果我们为了关闭我们之间的任何现有交易而进入任何由该协议约束的交易，则一旦我们进入第二个交易，我们在这些交易项下的每一义务均将自动到期并立即终止，除非就这些关闭了的交易而言我们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结算金额已经处于应付状态。
- 3.3 就任何一个交易而言，如果一个相关的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其适用的规则或法律启动了一项与本业务条款相冲突或推翻本协议条款的行动，且该行动正在存续，则本业务条款将不适用于该交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 4.1 从本协议的生效日起，并且在本第 4.1 条第(v) 项规定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况下，就订立各交易而言则从根据本业务条款约束的每一交易的订立日起，您向我们陈述并保证：(i)您有权签署该协议；(ii)代表您本人签署该协议的人士已经获得充分授权来从事此行为；(iii)本附件 E 和该协议（按照此处的补充及修订）以及其项下创设的义务可依据其条款（受限于所适用的衡平原则）对您具有约束力并可针对您进行执行，并且不违反您所受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条款；(iv)就您而言，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已经发生或正在持续；以及 (v)在签署这些条款和所有由我们的协议约束的交易时，您是自身和独立受益人的名义行事（而非作为受托人）。4.2 您向我们承诺：(i) 您将实时获得并遵守这些条款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维持所有授权、批准、许可及同意的全部约束力和效力，其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以及(ii)您将立即就关于您本人或任何信用支持者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通知我们。

5. 终止和清算

- 5.1 受限于本附件及适用规则的规定，如果任何时候一个违约事件发生，额外地并且在不影响我们可能在这些条款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通过向您发出通知，确定一个日期（即“**清算日**”）以便根据本附录第 5.2 条的规定终止并清算各交易。如果适用规则要求，清算日可能会在作为违约事件的破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立即自动发生。
- 5.2 发生清算日起：
- (a) 我们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就该协议约束下的交易进行进一步的支付或给付，若不考虑本条款的情况下，这些事项在清算日或以后已经到期应履行；并且这些义务将通过清算金额的结算（无论通过支付、抵销抑或其他途径）来满足。
- (b) 我们将（在清算日或之后的合理可能的时间内尽快）就该协议约束的每一交易确定（如合适时进行折减）我们的总成本、损失或（可能情况下的）盈余，以各个情况下由各方在本业务条款中标明的基础货币标明（并且，如果合适的话，

包括因任何对冲安排或相关的交易头寸的终止、清算、获得、履行或重新设立而导致任何谈判损失、基金损失或，在不重复计算时的成本、损失或可能情况下的盈余），作为依据该协议的每一支付或给予终止后的结果，而这些支付或给付在这些交易中本来是已经被要求履行了的（假设每一适用的前提条件均得以满足，并且应当合理考虑合适情况下在计算日当日及此前最近由相关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公开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清算价格）；并且

(c) 我们将对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我们的每一成本或损失视为正数，并对我们按照如此方法确定的盈余视为负数，将所有这些金额加总后产生一个单一的以基础货币标明的正数或负数净额（即“**清算金额**”）。

5.3 如果依据本附件 E 第 5.2 条确定的结算金额是一个正数，则您有义务向我们支付该金额，而如果其为一个负数，则我们将向您支付该金额。我们将在算出这类金额后立即向您通知清算金额以及哪一方应当进行支付。

5.4 应由一方向另一方根据本附件 E 第 5.3 条内容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或规定支付的金额应当在本附录第 5.2 条或任何其他类似效果的法律或法规下的终止及清算结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营业结束前以基础货币支付（可按照适用的法律兑换成其他货币，而任何因此种兑换而导致的成本将由您承担，并且（在适用时）从对您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任何此类金额如没有在到期日予以支付，则将因此而依据本业务条款产生利息。

5.5 就此处所述的计算的目的而言，我们可能会按照我们的合理选择依据进行计算的当时适用的汇率，将以任何其他币种标价的金额转化为基础货币。

5.6 我们在本第 5 条项下的权利将构成对我们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基于协议、法律适用或其他原因）的补充，而不会对其构成限制或排除。

5.7 本业务条款、本附件 E 和各交易的条款构成一个单一的协议，而且每一和全部交易的订立均以此协议和所有此类条款构成一个单一的协议为事实基础。

6. 客户资金的抵销和应用

6.1 如果发生一个违约事件或本协议终止，我们可能

会将我们对您负担的保证金针对由您对我们所负的任何或全部义务进行抵销，若您所负的这些义务依据该协议或任何交易条款已经到期应付，并且我们将仅有义务向您支付扣减所有这些义务后的净额。就我们之间进行此类抵销后应付的净额而言（如果有的话），应当考虑本附件 E 第 5 条项下的应付清算金额。就此类目的而言，我们有权对任何不确定的金额或因任何原因而没有确定的金额，赋予一个商业上合理的价值。

6.2 对于您根据该协议或任何交易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和义务的履行，作为一项持续且充分、完整的担保，您赋予我们对您的所有资金第一固定担保权益，而我们可以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停止将您的资金视为客户资金。您同意我们有权将该资金用于偿付您对我们所负的全部或任何此类到期但应付未付的义务。

确认页

填写注意事项：如有任何问题希望咨询，您应该在签订本业务条款前尽可能快与我们联系。您只应首先阅读业务条款及该等条款提述的相关文件后，方完成本确认页。当您以书面而非电子形式签订该协议，您应签署本确认页并将已签署副本交还本公司。

确认和同意

勾选此方框，即表示您：

- 确认您提供的信息真实并准确。
- 同意我们的[业务条款](#)和[指令执行政策](#)。
- 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私隐保障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营销与转移信息至欧洲经济区（EEA）以外地区。
- 明确同意我们根据[价格及收费表](#)、[关键信息文件](#)及[管理利益冲突政策](#)向您提供福汇产品及服务。
- 同意福汇可能在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以外代表您执行指令。
- 同意按照业务条款进行电子通讯，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交易报表和确认通知。

在继续之前阅读以上文件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如果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联系我们以获取进一步解释。

本人/我们已阅读并同意在该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如果本人/我们以代表人身份签字，兹确认本人/我们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订立该协议。

由自然人签署

(1) 签署（主要账户持有人）： _____

主要账户持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2) 签署（联合账户持有人）： _____

联合账户持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由法人签署（公司、法团、合伙人）

实体名称： _____

(1) 签署（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署人职衔： _____

(2) 签署（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署人职衔： _____